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经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9 号）、《徐汇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徐府发〔2021〕18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从大气污染监管、水污染监管、土壤污染监管、固废危废污染监管和固定污染源辅助监管服务五大部分开展污染防治监督工作，共计 21 个子项目，其中 20 个子项目为购买服务项目、1 个子项目为保障经费项目。具体包括：

①大气污染监管涉及扬尘污染监管、空气质量污染监管及重点行业污染监管三部分，共计 13 个子项目；②水污染监管涉及河道立体自动巡查、排口溯源、整治、徐汇区水环境智慧监管决策服务 3 个子项目；③土壤污染监管涉及地块安全利用率季度核算及卫星影像核查、土壤环境场地调查和修复评审 2 个子项目；④固废危废污染监管涉及固废危废污染防治工作、徐汇区医疗废物“最后一公里”建设 2 个子项目；⑤固定污染源辅助监管服务 1 个子项目。

2023 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1072.10 万元。截止 2023 年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1072.1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组自 2024 年 3 月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前期调研、方案评审等环节于 4 月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方案终稿。于 4-5 月对第三方单位成本费用情况进行收集、统计、分析；对餐饮单位、汽修单位、小型医疗机构、固废产废单位及徐汇区居民开展问卷调查；对区生态环境局下属的环境监测站及执法大队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5 月下旬结合数据采集、抽样调查及社会调查结果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根据专家论证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 2023 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评价总得分 86.22 分，评价结论为“良”。

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 15 分，实际得分 12.25 分，得分率为 81.67%；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7.5 分，得分率为 87.50%；项目成本类指标权重 8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75%；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 27 分，实际得分 24.71 分，得分率为 91.51%；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5.77 分，得分率为 85.89%。

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徐汇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结合徐汇区生态环境治理难点重点设立安排项目实施内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区生态环境局按照要求申报绩效目标表，编制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项目过程管理方面，区生态环境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率高，但个别项目预算调整较大；区生态环境局在项目管理上，管理制度健全、采购管理规范，但合同中对于费用结算条款的设置不够合理，合同管理有所欠缺，监督管理有待加强。

项目产出方面，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开展了大气污染监管、水污染监管、土壤污染监管、固废污染监管和固定污染源辅助监管服务五大部分共计 21 个子项目。但个别项目开展次数、开展频率、工作质量较计划存在差异；大部分项目的第三方单位实际成本控制合理，但个别项目实际成本利润率偏高，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个别项目业务实施流程有待优化。

项目效果方面，通过日常巡查评估工作，能发现各类重点单位的环保风险问题并反馈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通过实时或定期监测，有效掌握徐汇区环境质量情况并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处置；根据要求

落实相关报告评审、叠图核算、质量审核等工作并形成相关工作报告提交市生态环境局。但个别项目的问题整改率不高、扬尘治理成效需进一步巩固，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四、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启用“环信码”评价体系，推进信用分类分级精细化管理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自 2020 年起探索以“环信码”为核心的互联网+环境信用监管体系，陆续推出工地“环信码”、餐饮“环信码”、汽修“环信码”，环信码自此在徐汇区建筑工地、涉油烟餐饮单位和汽修单位领域全面铺开。区生态环境局定期委托第三方对各单位开展环境信用评分，依据评分结果对环信码进行分级、更新和发布，根据发布后的环信码开展分类分级精准监管，针对不同级别的环信码分别投入差别化监管执法资源和技术服务，促进企业知法、守法，精准投入环境监管和执法资源。同时环信码标识张贴在工地、餐饮单位和汽修单位入口明显位置，方便市民、环保监管执法人员监督，通过社会监督倒逼相关企业树立环境信用“口碑”经营，推进智慧化执法，提升执法监管能效。

2.通过现场监督和线上监督相结合的方式，提高环保违规问题的识别及执法效率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近年在全区范围内逐步建立了扬尘实时监测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等信息化管理平台，同时委托部分第三方实施单位安装了餐饮油烟监测系统、喷漆汽修企业 VOCs 及危废在线监测系统等，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相关重点单位的实时监管，并帮助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精准判断徐汇区整体的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水环境质量情况。通过实时监测，在发现异常数据时，能有的放矢，将有限的第三方单位的巡查人力及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力投入，进行现场调查，快速分析异常数据的原因并针对性的开展执法处置，提高环保违法违纪行为的识别及执法效率。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项目实际开展较计划存在差异，合同的费用结算条款不够合理

评价组梳理了各子项目计划和实际完成情况发现，以下部分项目的实际工作量较合同约定存在差异，合同中对于费用结算条款的约定不够合理。其中：

①汽修企业 VOCs 在线监控服务项目，根据合同约定，计划对 35 家涉喷漆汽修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服务，对 15 家汽修企业开展危废远程监管服务；实际从企业数量来看，完成率为 77%和 80%；从服务点位来看，完成率为 108%和 113%。经与区生态环境局业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到，该项目在实际管理过程中按照 35 个点位和 15 个点位来考察第三方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合同中将企业数量作为项目目标不够合理。

②“最后一公里”医废收运建设项目计划按照两天上门一次的频率收集徐汇区内 239 家左右小型医疗机构的医废垃圾；实际受机构搬迁、关停等因素影响，收运了 222 家小型医疗机构，收运机构数量完成率为 92.89%。另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部分机构反映收运频率及收运时效未达到计划要求。其合同中设置费用结算条款为“若需收运的小型医疗机构数量如有增加超过 10%则所增费用由双方另签补充协议协商”，该条款仅对超量部分费用进行约定，对于工作量未达标情况的结算方式未进行约定，合同约定有所欠缺。

2.部分项目业务实施模式可进一步优化、个别项目安排建议再予以斟酌

（1）两个小微空气站项目分开采购的必要性不足

徐汇区现有上师大 1 个国控点和徐家汇、华泾两个市控点。区生态环境局设置“上师大周边小微站空气质量监测”、“徐家汇、华泾市控点小微站空气质量监测”两个项目，设置部署了 15 个微型空气监测

站作为国控点和市控点的补充，完善对徐汇区环境空气质量的总体形势预报。评价组核查了项目招投标材料、实施方案及第三方填报成本情况，根据实施方案，上述两个项目计划配置的设备品牌、设备主要功能参数、监测指标基本一致，分两个项目采购的必要性不足。

（2）道路积尘监测车项目、汽修环信码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的设置建议再予以斟酌

区生态环境局设立“道路积尘监测车项目”，对龙吴路、上师大徐汇校区、华泾三块区域约 30 个点位每月开展扬尘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分析问题和产生的原因。评价组访谈相关负责人后了解到，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现已建设了扬尘实时监测系统，以龙吴路为核心区域辐射周边工地聚集路段，布设扬尘实时监测设备 50 套覆盖约 80 条主要道路，24 小时实时监测扬尘数据提供预警信息，并提供每日、每周、每月、每季点位情况数据分析。评价组认为，道路积尘监测车项目与已建立的扬尘实时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及监测内容存在一定的交叉重复，且相较而言扬尘实时监测系统的实时监测及每日数据分析对于问题发现、响应和处置更能提供依据，道路积尘监测车项目的设置建议再予以斟酌。

区生态环境局近年持续开展“汽修企业 VOCs 在线监控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单位为涉喷漆汽修企业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危废远程监管系统进行实时监测及预警。另于 2023 年新增设立“汽修环信码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涉喷漆汽修单位开展季度环信码评估和线上守法帮扶服务（包括线上自巡查、台账分类管理、自测智评等）。评价组查阅两个项目总结报告、工作台账后认为，现实时监测及预警功能已基本能帮助区生态环境局实现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针对有喷漆工序的汽车维修企业，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即 VOCs）和颗粒物进行管控和提标治理”要求，从文件执行和实施必要性角度出发，汽修环信码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的

设置建议再予以斟酌。

六、有关建议

1.完善合同费用结算条款、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建议区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完善合同条款，对于汽修企业 VOCs 在线监控服务项目，建议合同中将服务点位作为工作量目标进行约定，将涉喷漆汽修企业全覆盖作为质量目标进行约定。建议区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及验收管理力度，确保各项目按计划完成，对于实际工作量较计划存在偏差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

2.结合整体布局情况，统筹调整项目安排设置

对于道路积尘监测车、汽修环信码第三方监管服务两个项目，结合现有的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其他项目设置安排情况，以上两项内容建议区生态环境局不再另设立项目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

七、成本分析结果

评价组通过实际成本核定法，对 20 个购买服务的子项目实施单位的实际成本合理性进行分析，得出实施单位实际利润率。经统计分析，上师大周边小微站空气质量监测项目，徐家汇、华泾市控点小微站空气质量监测两个项目的实际利润率高于行业利润平均水平。

评价组通过管理效益分析法，对部分项目实施模式提出优化意见并测算预计可降本金额。一是两个小微站质量监测项目通过合并招标并合理控制项目利润率，预计在不改变设备数量的情况下可降本 13.6%；二是道路积尘监测车项目、汽修环信码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两个项目从经济性角度及必要性出发，建议对项目的设置予以斟酌。通过上述成本分析，2023 年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1,041.40 万元，在不改变项目实施模式且维持现有合同工作量情况下，通过合并招标、项目整合，项目费用总额预计可控制在 1013.31 万元，综合降本率 2.70%。

2023 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经费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 号）、《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 号）和《徐汇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徐财绩〔2022〕4 号）等政策文件的规定，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徐汇区财政局委托，对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实施的 2023 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公司根据专家评审会审议后修改完善的工作方案开展本次评价，经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增进民生福祉的优先领域，是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基础。而环境监测是了解和评估生态环境状况的重要手段，通过定期和系统的监测，可以获取关于空气质量、水质、土壤质量、噪声、辐射等各种环境因素的数据，能有效帮助相关部门了解当前的环境状况，从而为解决环境问题提供科学依据。

2021 年 8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9 号），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同年，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印发《徐汇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徐府发〔2021〕18 号），要求切实解决关系民生的突出环境问题，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环境公共服务水平。其中：大气方面，要求进一步深化扬尘污染控制、餐

饮油烟管控,深化工业源和加油站等 VOCs 污染防治等;水环境方面,要求进一步规范入河排口监管,持续强化河流综合生态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土壤和固废方面,实施土壤环境场地调查全过程精细化监管,优化提升危废废物收集体系,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固定污染源方面,要求全面推进企业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管理,增强企业绿色发展能力。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的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从大气、水、土壤、固废和固定污染源 5 个方面开展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1) 大气

根据《徐汇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徐府发〔2021〕18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区级任务清单的函》(沪环函〔2023〕240号)规定,大气污染防治需进一步深化扬尘污染控制、餐饮油烟管控,深化工业源和加油站等 VOCs 污染防治等。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市、区政策文件要求,从扬尘管理、空气质量管理及重点行业管理三个方向加强空气质量管理。

①扬尘管理方面

根据《上海市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徐汇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规定,扬尘治理方面要加强重点道路全天候扬尘监管,开展 24 小时全天候、全路段扬尘执法工作;要加强建筑、市政、拆房等工地的扬尘污染控制及文明施工管理。

徐汇区龙吴路是一条连接徐汇区与闵行区的重要道路,每天行驶路经的渣土车、大型货车较多,其产生的扬尘、排放的尾气造成了一定的环境污染。为了改变徐汇区龙吴路的环境面貌和扬尘污染问题,2016 年起,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徐汇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徐汇区城

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共同组建了一支以龙吴路扬尘防治为主的专业管理队伍，辅助交警、城管等对路经的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砂石料运输车等进行环保整治工作。通过近几年项目的开展，龙吴路段扬尘得到明显控制，2022 年龙吴路扬尘在线监测浓度为 0.090 毫克/立方米，较 2020 年下降约 28%，队伍人员也自 2021 年的 28 人调整至 2022 年的 21 人。

针对徐汇区全域除龙吴路外的其他重点路段，徐汇区生态环境局设立“道路扬尘联合执法购买服务”项目，组建了 18 人的联合执法队伍开展动态巡逻及环保辅助执法工作；设立“道路积尘监测车”项目，委托专业单位利用移动设备定期对重点道路扬尘含量数据进行定期监控。2021 年对徐汇区 13 个街镇的 52 个重点道路点位开展扬尘监测，全年平均积尘含量 35.11g/m^2 。2022 年起调整监测模式，对全区三大重点区域（龙吴路、上师大、华泾周边）共计 30 个重点道路点位开展扬尘监测，全年平均积尘含量 43.02g/m^2 。

针对在建工地扬尘管理，徐汇区生态环境局设立“工地扬尘污染源监管购买服务项目”，对各类建设施工工地实施生态环境分级分类“环信码”¹¹管理，通过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巡查、评估、整治，督促各类建设施工工地落实保护生态环境的政策法规。2020 年末徐汇区绿码工地占比约 51%，2022 年末徐汇区绿码工地占比约 65%，已有显著提升；2022 年工地扬尘均值为 0.06 毫克/立方米，全市排名第一。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计划在 2023 年继续实施以上项目，加大道路扬尘和工地扬尘治理力度的同时，进一步巩固扬尘治理成效。

② 空气质量管理方面

根据《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 年）》（沪府办发

¹¹ **环信码分级评估：**环信码即环境信用二维码，覆盖工地、餐饮和汽修三类重点行业。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定期委托第三方单位对辖区内工地、涉油烟餐饮单位和涉喷漆汽修单位开展环境信用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对环信码进行分级，其中绿码（ ≥ 90 、 ≤ 100 分）、黄码（ ≥ 60 、 ≤ 89 分）、红码（ ≥ 0 、 ≤ 59 分），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根据环信码结果开展分类分级精准监管，针对不同级别的环信码分别投入差异化监管执法资源和技术服务。

〔2018〕25号）规定，要以细颗粒物（PM_{2.5}）、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为治理重点，推进各项大气污染物的协同控制和减排。

徐汇区现有空气质量评价点位三个，包括上师大一个国控点、徐家汇公园和华泾公园两个市控点。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根据上级要求及监测工作需要，设立“上师大周边小微站空气质量监测”、“徐家汇、华泾市控点小微站空气质量监测”两个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单位在上师大国控点周边建成 10 个空气质量监测小微站，在徐家汇及华泾公园周边建成 8 个空气质量监测小微站，对 PM₁₀、PM_{2.5}、SO₂、NO₂、VOCs 等空气质量污染物开展 7×24 小时在线实时监控，建成覆盖重点源域的空气质量感知网络。设立“VOCs 走航综合服务”项目，对徐汇区重点区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周边、垃圾处理厂以及居民投诉集中区域）进行污染时空画像开展精准治理，2021 年走航监测 39 天次、2022 年走航监测 28 天次。

2023 年起，徐汇区生态环境局计划继续实施以上项目，并根据《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沪府办发〔2023〕13 号）中关于“探索臭氧浓度和气象垂直综合观测”的要求，在“VOCs 走航综合服务”项目中新增垂直监测工作内容。

③重点行业管理方面

一是餐饮源排放的油烟颗粒物直接影响 PM_{2.5} 空气质量指标，徐汇区田林街道田尚坊和徐家汇街道天钥桥路是涉油餐饮聚集区域，油烟排放相对集中且排放量较大，是城市餐饮油烟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历年来油烟扰民问题频发；二是汽修企业喷漆作用过程中使用的油性溶剂在挥发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是形成 PM_{2.5} 和臭氧的重要前体物，且气味刺鼻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大。

为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针对餐饮、汽修两大重点行业，徐汇区生态环境局自 2020 年末起试点实施以“环信码”为核心的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制度，同时通过安装在线监控设施设备，实时对餐饮及

汽修排放数据进行监测。通过近几年项目实施，汽修和餐饮行业环境监管效率明显提升，绿码企业数量显著增加，其中：餐饮行业 2021 年末绿码企业占比 72.93%、2022 年末绿码企业占比 83.5%；汽修行业 2021 年末绿码企业占比 71.32%，2022 年末绿码企业占比 78.6%。为保持现阶段污染防治成效，徐汇区生态环境局计划于 2023 年继续开展本项目。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本市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沪环科〔2020〕257 号）规定，各区生态环境部门每年需对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作。徐汇区在 2021 年有 3 家公司被列入名单，在 2022 年有 2 家公司被列入名单中。2022 年，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根据文件要求新增设立“强制性清洁生产方案评审”项目，委托第三方单位对 2021 年的 3 家公司清洁生产方案开展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经专家组评议通过并由企业落实。2023 年，徐汇区生态环境局计划继续开展本项目，委托第三方单位对 2021 年 3 家单位清洁生产方案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对 2022 年 2 家企业清洁生产方案进行审核评估。

根据《上海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沪环规〔2021〕3 号）规定，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需在申领并张贴环保标识后方可使用，该申报审核工作由各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负责。2022 年起，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根据文件要求新增设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及效果评估”项目，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截至 2023 年 2 月，徐汇区累计申报登记审核通过机械 422 台。2023 年，徐汇区生态环境局计划继续开展本项目，委托第三方单位对申报机械进行审核评估。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通过近几年的项目实施，有效改善了大气环境质量，近五年来空气监测关键指标数据 PM10、PM2.5、氮氧化物等均有所下降，AQI 优良率有明显提升，其中截止 2022 年末，PM10

平均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PM_{2.5} 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大气环境质量(AQI) 优良率为 91.2%。具体指标数据变化如下：

时间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AQI 优良 率 (%)	氮氧化物 ($\mu\text{g}/\text{m}^3$)	臭氧_八小时 ($\mu\text{g}/\text{m}^3$)	SO ₂ ($\mu\text{g}/\text{m}^3$)
2018	48	37	80.5	43	159	11
2019	43	36	83.7	43	150	6
2020	41	31	89.3	41	147	5
2021	44	28	92.1	41	135	4
2022	38	25	91.5	33	147	4

(2) 水环境

根据《上海市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沪府办发〔2021〕2 号）、《徐汇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徐府发〔2021〕18 号）要求，各区需持续推进中小河道综合整治，实施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实现生态环境治理态势全面感知、风险监测预警、趋势智能研判等工作。

徐汇区共有河道 42 条，其中包括 5 个市管河道、36 个区管河道和 1 个外环生态湖。徐汇区河道存在分布范围广、岸线结构复杂、河道环境信息获取难度大(受两岸建筑环境影响)的特点，通过传统的人工巡查方法效率低且存在巡查死角。徐汇区自 2018 年起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始采用无人机遥感技术与传统人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河道水环境巡查监管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先期成效。

徐汇区河道总长约 67 公里，有近 700 个排水口，排水口需通过人工巡查确定排口的具体位置和数量，对新增排口需精准溯源，对已封堵排口进行探查避免出现渗漏等。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日常巡查整治工作，2021 年末徐汇区共有排口 554 个、2023 年末徐汇区共有排口 785 个，所有排口均已形成“一口一档”上报市局信息平台。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通过近几年的项目实施，有效改善了水环境质量。徐汇区的 1 个国控断面 2022 年水质均值达Ⅲ类，11 个市控断面中水质均值优于Ⅲ类占比 100%；50 个市、区、镇管河湖断面中，水

质均值优于Ⅲ类断面的 46 个，占比 92.0%，Ⅳ类断面 4 个，占比 8.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超额完成市级下达的考核任务。

（3）土壤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4 号），区生态环境局需会同区规划资源局对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相关报告组织评审。区生态环境局根据文件要求，设立“土壤环境场地调查、修复评审”项目，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提交的相关报告组织专家评审，2021 年评审完成 12 个项目、2022 年评审完成 7 个项目，为土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工作提供前期基础信息。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建立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季度核算调节机制的通知》，区生态环境局需对上级每季度下达的建设用地清单中涉及的空间矢量图斑与本区污染地块空间矢量图斑进行叠合，核算本区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并上报结果。区生态环境局设立“地块安全利用率季度核算及卫星影像核查”项目，委托第三方单位通过专业设备及应用进行叠图核算，2022 年核算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地 12 个图斑、工规证项目 11 个图斑，经核算 2022 年土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计划在 2023 年继续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以上项目，确保能按照上级要求及时上报相关土地调查修复报告评审结果及安全利用率核算结果。

（4）固废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3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沪环土〔2023〕61 号）规定，各区生态环境局需对危险废物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危险废物豁免利用处置单位、医疗机构每年度开展区级检查并上报检查结果。徐汇

区生态环境局根据文件要求，设立“固废危废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委托第三方单位在开展前期政策培训及辅导企业自评后，对指定企业进行抽查，每年约抽查 150 家企业，在三年内实现一轮次的全覆盖抽查。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要求>的通知》规定，各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集中收集小型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并在规定时间内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徐汇区生态环境局设立“徐汇区医疗废物‘最后一公里’建设”项目，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对全区的小型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收运，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共计转运 241 家小型医疗机构医废 130804.72kg。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计划在 2023 年继续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以上项目，确保按照市级政策文件要求落实固废危废区级自查工作和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集中收运工作。

（5）固定污染源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沪环函〔2022〕137 号）规定，各区生态环境局需规范核发排污许可证，开展排污许可质量自查、执行报告审查，定期汇总报送排污信息至系统平台等工作。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根据文件要求，设立“固定污染源辅助监管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项目工作，其中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核工作，2021 年受理审核 15 家、2022 年受理审核 29 家；许可证质量自查工作，2021 年自查 25 家企业、2022 年自查 29 家企业；执行报告审查工作，2021 年审查 13 家、2022 年审查 10 家。2023 年，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拟根据文件要求继续实施该项目，巩固现有排污许可管理成效。

2.项目立项依据

评价组梳理了上海市、徐汇区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文件，部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实施方式、实施流程在政策文件中予以明确，

部分较为宽泛。评价组后续将根据评价重点，结合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对各子项目开展方式、流程等进行深入分析。评价组梳理各子项目主要依据文件如下：

表 1-1：项目主要立项依据文件及关键字段描述

分类		项目明细	主要立项依据文件及关键字段
大气污染防治	扬尘污染防治	龙吴路扬尘辅管队伍人员经费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徐汇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徐府发〔2021〕18号）：建设天蓝水绿生态家园—巩固蓝天保卫战—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加强重点道路全天候扬尘监管，开展 24 小时全天候、全路段扬尘执法工作，重点打击扬尘违规行为。《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吴路扬尘治理情况的汇报》虽然龙吴路扬尘治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龙吴路扬尘治理仍需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道路扬尘联合执法购买服务	《徐汇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徐府发〔2021〕18号）：加强重点道路全天候扬尘监管，开展 24 小时全天候、全路段执法工作，重点打击扬尘违法违规行为。
		道路扬尘联合执法整治运行保障	
		道路积尘监测车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徐汇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徐府发〔2021〕18号）：建设天蓝水绿生态家园—巩固蓝天保卫战—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智能化、科学化扬尘防控力度，增设扬尘在线移动监测设备。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2号）：持续深化社会源整治，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治理。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区级任务清单的函》（沪环函〔2023〕240号）：在保障措施及其他领域，开展年度工业、交通、扬尘和社会面源等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空气质量污染防治	工地扬尘污染源监管购买服务	《徐汇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徐府发〔2021〕18号）：推进工地社会化巡查监督，依托社会第三方扬尘管控专业机构，定期开展全区所有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巡查考评
		VOCs 走航综合服务	《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探索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 VOCs 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迈向建设美丽上海新征程的实施意见》：完善生态监测网络体系，建立生态状况评估报告制度。
		上师大周边小微站空气质量监测	
	重点行业污染防治	徐家汇、华泾市控点小微站空气质量监测	
		餐饮信访矛盾在线监测、网格化监管和第三方服务	《徐汇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徐府发〔2021〕18号）：持续推行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和第三方治理，推广第三方餐饮油烟网格化辅助管理服务，推广以“环信码”为核心的分类分级监管执法
		汽修环信码第三方监管服务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市开展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提标治理工作的通知》（沪环气〔2021〕196号）：结合《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针对有喷漆工序的汽车维修企业，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和颗粒物进行管控和提标治理。

分类		项目明细	主要立项依据文件及关键字段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和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2 号）：大气环境保护—持续深化社会源整治—推进汽修行业达标整治。
		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及效果评估项目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23〕3 号）：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等负责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材料的受理、信息核对、识别标志和信息采集卡核发及日常监管。申报审核流程包括提交申报、排放阶段判定、环保登记与号码确定、识别标志制作、标志领取和使用。
		强制性清洁生产方案评审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沪环科〔2021〕164 号）：以“双超”、“双有”企业为核心，聚焦重点行业，明确清单、确定节点，全面有序推进本市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切实保障审核成效；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入推进本市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沪环科〔2020〕257 号）：项目流程包括：市局发布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强审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强审企业组织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并在 2 年内组织开展现场验收；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沪环科〔2022〕244 号）：徐汇区涉及企业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公司 2 家，均为“双有”企业；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21 年度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名单的通知》（沪经信节〔2021〕722 号）：2021 年度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名单（强制性）企业，徐汇区涉及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 家，均为“双有”企业；
水污染防治	水环境污染防治	河道立体自动巡查	《徐汇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徐府发〔2021〕18 号）：推进中小河道综合整治，在不影响防洪安全和符合蓝线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对城市河湖水系岸线进行生态恢复。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和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2 号）：水环境保护—加强河湖治理和生态修复：推进跨界河湖联防联控，继续实施新一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建立联合河湖长制，实施“一河三湖”沿岸地区综合整治，强化卫星遥感等新技术在治理成果评估和考核中的应用。
		排口溯源、整治	《徐汇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徐府发〔2021〕18 号）：持续推进入河排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
	水环境治理决策分析	徐汇区水环境智慧监管决策服务	《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9 号）：强调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转型，开展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技术创新，强化智能场景开发应用，实现生态环境治理态势全面感知、风险监测预警、趋势智能研判、资源统筹调度、行动人机协同等。 《徐汇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徐府发〔2021〕18 号）：水环境监测体系虽然比较完善，但仍需要进一步挖掘数据采集、集成统计分析等方面的数据应用能力建设。
土壤污染防治	地块安全利用	地块安全利用率季度核算及卫星影像核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建立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季度核算调节机制的通知》：各区生态环境局梳理并更新辖区 2020 年 7 月以来全部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治理修复情况，形成辖区污染地块清单及空间矢量图斑，并向区规划资源局共享；会同区规划资源局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季度核算基础清单涉及的空间矢量图斑与

分类		项目明细	主要立项依据文件及关键字段
			本区污染地块空间矢量图斑进行叠合，确定需纳入核算的地块，并核算本区季度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并做好纳入核算地块的“一地一档”归档工作。各区生态环境局会同规划资源局应于每季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季度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将核算结果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书面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并抄送市规划资源局。
		土壤环境场地调查、修复评审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环规〔2021〕4号）：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规划资源局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相关报告组织评审。评审工作程序包括材料受理、组织评审、评审结论、出具部门意见、材料归档、评审结论应用六个环节。
固废污染防治	固废危废污染防治	固废危废污染防治工作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3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3〕61 号）：各区生态环境局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检查要点》对危险废物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危险废物豁免利用处置单位、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并填写记录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区级检查要求：①危险废物收集单位以及危险废物豁免利用处置单位，全部检查；②重点产废单位抽查数量不少于 60 家。若重点产废单位总数不足 60 家，则全部进行检查；③其他产废单位检查数量不少于 60 家，若单位总数不足 60 家，则全部进行检查；④2022 年规范化评估结果为不达标或基本达标的、副产物排查中涉及产生副产物的、废弃危化品等危险废物治理工作中存在隐患的以及各区认为危险废物管理薄弱的产废单位，今年继续纳入重点检查范围。
	医疗废物污染防治	徐汇区医疗废物“最后一公里”建设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要求>的通知》：各区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集中收集小型医疗机构（床位总数在 19 张以下（含 19 张）的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并在规定时间内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小型医疗机构应当至少每 48 小时收运一次。
固定污染源辅助监管	固定污染源辅助监管	固定污染源辅助监管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沪环函〔2022〕137 号）：①规范核发许可证，审批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采取非现场审查和现场审查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做好新增规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持证单位的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变更和延续等工作。②质量自查：市区两级核发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排污许可质量管理要求，每年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自查。③系统平台：定期汇总本市污染物排放标准更新动态信息，按要求推送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④协同审查执行报告：审批部门对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的及时性、完整性进行线上核查。

3.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监管、水污染监管、土壤污染监管、固废污染监管和固定污染源辅助监管服务五大部分，共计 21 个子项目。具体各部分计划和实际实施内容概述如下。

（1）大气污染监管

大气污染监管涉及扬尘污染监管、空气质量污染监管及重点行业污染监管三部分，共计 13 个子项目，具体如下：

①扬尘污染监管：

扬尘污染监管主要包括道路扬尘管理和工地扬尘管理，涉及龙吴路扬尘辅管队伍人员经费、道路扬尘联合执法购买服务、道路积尘监测车、工地扬尘污染源监管购买服务、道路扬尘联合执法整治运行保障 5 个子项目，具体如下：

A.龙吴路扬尘辅管队伍人员经费项目

计划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单位安排 14 名特保队员，在龙吴路徐汇区段 7 个点位上配合徐汇交警支队对途经的混凝土搅拌车、大型垃圾清运车、其他大型货车进行拦停检查、尾气突击检查；在龙吴路沿线巡逻，发生扬尘监测报警情况下，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观察分析。

实际通过公开招标委托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实施，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第三方单位按计划安排 14 名特保队员在龙吴路徐汇区段的 7 个点位配合徐汇区交警支队、城管部门等，对大型车辆的盖板未密闭、未安装防滴漏装置、洒落等环保违规行为进行检查处罚，另配合交警开展了行人及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和占道整治等交通辅助管理工作。项目实施期间累计检查大型机动车 33378 辆，其中处罚 1698 辆，罚款 33.65 万元，扣车 34 辆。所有工作均按计划完成不存在差异。

B.道路扬尘联合执法购买服务项目

计划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单位安排 18 人，对徐汇区 13 个街镇内在册的各类工地、上师大国控点周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化巡查管理、应急事态的巡查及反馈等。

实际通过竞争性磋商委托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实施，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第三方单位按计划安排 18 名特保队员组成特保队伍开展日常巡查，其中 2023 年 1-2 月对

42 个点位进行巡查管理，后根据徐汇区治理情况对部分点位进行调整，3-12 月对 43 个点位进行巡查管理。其中：**道路扬尘检测巡查工作**，每日对各路段道路扬尘状况做好巡查记录工作，并及时将道路污染严重路段情况告知管理部门；对道路上行驶的违规运输车辆进行记录，及时通报执法管理人员处理。**工地源头控制监督检查工作**，每日道路巡查过程中对建筑工地“一硬三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硬化施工进出口道路，有洗车槽和沉砂池、有冲洗设备、有专门保洁人员，并对工地进出车辆的冲洗保洁、车容车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不合规的车辆当场落实整改，并及时将违规严重的情况告知执法管理人员。所有工作均按计划完成不存在差异。

C. 道路积尘监测车项目

计划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单位通过移动智能监测系统，每季度对徐汇区内龙吴路徐汇区段、上师大徐汇校区周边道路、华泾镇(含植物园)三处重点区域共计 30 个固定点位进行道路扬尘监测，每季度每处区域监测 120 个次样本，全年监测 1440 个次样本，并出具监测报告。

实际通过三方比价委托上海市聚力绿色环境科技研究中心实施，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项目实施期间，第三方单位通过移动智能监测系统每季度对徐汇区三处重点区域共计 30 个固定点位开展道路扬尘监测，检测样本的尘土残存量情况，全年检测 1440 个次样本，并出具分析报告。根据监测报告，2023 年全区点位 3-5 月(第一期)平均积尘含量 67.64g/m²，6-8 月(第二期)平均积尘含量 54.51g/m²，9-11 月(第三期)平均积尘含量 54.51g/m²，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的监测工作已完成，但第四期报告截止报告日尚未收到。所有工作均按计划完成不存在差异。

D. 工地扬尘污染源监管购买服务

计划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徐汇区内的在建工地进行

扬尘污染辅助监管服务，包括：每月抽取不少于 40 个工地进行现场巡查，对扬尘污染排放加重的工地进行现场警示、提供初步治理建议；每月对工地进行扬尘防治效果考核评估、环信码分级评估；对工地进行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情况的摸排和补充安装、监测数据异常情况分析、超标情况分析等。

实际通过三方比价委托上海飞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项目实施期间开展 11 次巡查，其中 1-2 月合并开展一次，3-12 月每月一次，较计划少开展 1 次，月均对约 58 个工地，全年共计 637 个次工地，开展 712 次现场巡查、联合执法 10 批次、抽查 26 次等，共计发现涉及扬尘污染防治问题 1233 个反馈责任单位整改，年度整改率 79%；每月对工地进行环信码分级评估，其中绿码工地占比 62.6%；对徐汇区已安装扬尘监测设备工地 219 个（12 月底）进行监测数据异常情况分析和超标情况统计分析，上报相关部门督促超标工地整改。

E. 道路扬尘联合执法整治运行保障项目

计划为龙吴路联合执法队伍支付人员接送车辆费用、休息岗亭点的水电费等为其提供基础保障。实际为龙吴路联合支付队伍支付了租车费、岗亭水电费等，保障运行。

②空气质量污染监管

空气质量污染监管主要包括 VOCs 监测及小微站监测，涉及 VOCs 走航综合服务、上师大周边小微站空气质量监测、徐家汇、华泾市控点小微站空气质量监测 3 个子项目，具体如下：

A.VOCS 走航综合服务

计划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徐汇区内漕河泾开发区及上师大周边区域、华泾镇周边区域，全年对两个区域周边按照固定走航路线开展 25 次走航监测，其中 VOCs 走航监测 12 次、其他因子（PM_{2.5}、PM₁₀、NO₂、OU 指数）走航监测 13 次，并提供走航监测

报告；对上师大和华泾公园两个点位周边区域开展垂直观测，监测指标为 SO_2 、 CO 、 NO_2 、 O_3 、 PM_{10} 和 $\text{PM}_{2.5}$ ，每个点位连续观测 1.5 个月，共计 3 个月并出具监测报告。

实际通过三方比价委托上海贝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项目实施期间按计划在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对漕河泾开发区、华泾镇周边、上师大周边区域完成 30 天次走航监测（部分天数中同时开展了 VOCs 走航监测及其他因子监测），其中完成 VOCs 走航监测 30 次、完成其他因子走航监测 26 次；在 2023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31 日完成对上师大区域的垂直监测，在 2023 年 6 月 18 日至 8 月 31 日完成对华泾公园区域的垂直监测，并出具监测分析报告 2 份。

B.上师大周边小微站空气质量监测

计划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单位按照要求在上师大周边布置 10 个微站点位，并且以安装杆的方式对监测设备进行安装；按照要求频率开展日常监测并出具分析报告。

实际通过询价委托上海玄隆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第三方单位根据要求在上师大周边 10 个点位安装设备布置小微站，开展设备日常巡查、校准，确保设备运行稳定；通过设备定期监测 PM_{10} 、 $\text{PM}_{2.5}$ 、 SO_2 、 NO_2 、 CO 、 O_3 参数，并形成大气污染趋势图、监测日报等图表数据资料及分析报告。

C.徐家汇、华泾市控点小微站空气质量监测

计划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单位按照要求在徐家汇、华泾镇周边布置 5 个微站点位，实现对上海徐汇区徐家汇、华泾地区进行污染溯源及监控。

实际通过询价委托上海玄隆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根据要求在上师大周边

7 个点位安装设备布置小微站，其中 5 个设备为合同约定设备、2 个设备为合同外测试设备。开展设备日常巡查、校准，确保设备运行稳定；通过设备定期监测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参数，并形成大气污染趋势图、监测日报等图表数据资料及分析报告。

③重点行业污染监管

重点行业污染监管主要包括餐饮行业、汽修行业及其他重点行业，涉及餐饮信访矛盾在线监测、网格化监管和第三方服务，汽修环信码第三方监管服务，汽修企业 VOCs 在线监控服务，强制性清洁生产方案评审，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及效果评估 5 个子项目，具体如下：

A.餐饮信访矛盾在线监测、网格化监管和第三方服务

计划委托第三方单位，针对天钥桥、田尚坊 2 个聚集区的餐饮企业，每月择取 30 家餐饮单位开展不少于一次现场巡查，年度巡查点次不少于 300 点次，发现问题后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提供 5 套设备开展餐饮油烟在线监测服务，依据在线监控管理系统，每月开展在线监测数据的分析应用；每月对开业中的涉油烟餐饮单位开展一次环信码评估并更新信息；对收到信访的餐饮单位，及时启动信访问题甄别和现场核查，并将信访情况上报。

实际通过三方比价委托上海飞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第三方单位按计划对两个餐饮聚集区的餐饮单位进行常态监管巡查，全年共计巡查 11 次（其中 2023 年 3 月至 12 每月 1 次、224 年 1-2 月合计开展 1 次），月均巡查 41 家餐饮单位，共计巡查 449 点次，巡查发现问题 375 个，整改 269 个，问题整改率为 71.73%；安装 6 套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并提供监测数据分析服务；每月对所有餐饮单位开展环信码评估并更新相关信息，2023 年末绿码单位占比 80.5%；开展信访排查 3 批次，覆盖 17 家涉信访餐饮单位，通过现场应急排查、油烟在线监测数据分析、比对抽测和问题溯源，对相关问题给出了处置建议。

B.汽修环信码第三方监管服务

计划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徐汇区辖区内约 30 家涉喷汽修单位开展环信码季度评估，针对辖区内约 40 家汽车维修企业提供线上守法帮扶服务。

实际通过三方比价委托上海飞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第三方单位实际每季度对约 37 家企业进行评估，2023 年共计评估汽修单位 147 点次，年度绿码合计 79.6%、黄码 15%，红码 5.4%；实际月均对 36 家汽修企业开展线上守法帮扶，未达到计划规定的 40 家计划目标，完成率为 90.63%，合计提供 435 次线上守法帮扶技术服务，包括介绍体验微信小程序、开展现场座谈会、现场交流互动并提供技术服务、现场培训并开展电话上门回访与技术指导等。

C.2023 年汽修企业 VOCs 在线监控服务

计划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徐汇区内约 35 家汽修企业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 15 家汽修企业安装危废远程监管系统，按要求提供运维服务，数据监测分析服务等。

实际通过竞争性磋商委托上海城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项目实施期间，对辖区内 27 家汽修企业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配备电路运行监测仪，VOCs 排放挥发物测试仪及影像摄像头；对 12 家汽修企业安装“危废远程监管系统”，并提供运维及数据监测服务，完成率分别为 77%和 80%。

D.2023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方案评审

根据上海市文件要求，计划委托第三方单位组织完成指定 3 家强制性企业清洁生产方案验收审核；完成 2 家强制性企业的清洁生产方案审核评估。

实际通过三方比价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市清洁生产

中心)实施,合同期限为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期间第三方单位通过材料受理、预审、现场调研评估、组织专家评审会议完成3家企业的验收工作、2家企业的评估工作。

E.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及效果评估项目

根据上海市文件要求,计划委托第三方单位对申报登记(或变更、注销等)材料进行受理、审核,确定机械唯一码和机械排放阶段,并根据属地管理部门审核情况每月制作非道识别标志。

实际通过三方比价委托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实施,合同期限为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截至2024年2月,徐汇区累计申报登记审核机械466台,其中项目期间共计审核通过机械共44台,基本完成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的审核工作。

(2) 水污染监管

水污染监管涉及河道立体自动巡查、排口溯源、整治、徐汇区水环境智慧监管决策服务3个子项目,具体如下:

①河道立体自动巡查

计划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徐汇区域42条河道进行日常人工巡查,巡查频率每周不低于2次、全年不低于82次;根据需要开展水质快速检测评估、突发水环境事件调查、河道周边专项调查;投入1台无人机,形成无人值守化巡查服务能力;每两月对现有2台浮标站进行维护,进一步提升河道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实际通过三方比价委托上海聚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合同期限为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1月31日。项目实施期间按要求频率对42条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全年完成巡河90次,累计发现问题191项,均已完成整改,整改完成率为100%;按要求完成专项巡查,包括水质快速检测评估17次、突发水环境事件调查10次、码头专项巡查16次;投入1个无人机机库、10台无人机、1艘无人船进行河道的无人值守巡查;每2月一次对已有的徐汇河道2台水质在线浮

标站进行日常维护。

②排口溯源、整治

计划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徐汇区域内 67 公里河道，约 785 个已有及新增排水口，每月完成现场巡查复核 1 次，发现异常情况（如渗漏、新增、封堵等）及时上报；在人工巡查和无人船无法到达的地区，采用无人机对该部分区域进行航拍获取影像信息，并借助计算机分析和人工解译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水上排水口的信息提取；配置 2 套智慧排口实时监测系统，并根据需要进行监测和位置调整，异常数据及时分析并上报等。

实际通过三方比价委托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方根据计划对排口进行巡查，共完成 8 次巡查工作，其中 5 月至 10 月每月开展 1 次，11 月开展 2 次，项目初期为 679 个排口、5 月巡查后 675 个排口、6 月巡查后 676 个排口、7 月巡查后 661 个排口、8 月巡查后 643 个排口、9 月巡查后 633 个排口、10 月巡查后 637 个排口、11 月巡查后 651 个排口，合计巡查 5255 个次排口，完成率 83.68%，所有排口均已完成溯源，查清责任主体并上传至市局信息平台，全部落实“一口一档”；在东新港及西新港安装 2 套智慧排口实时监测系统，监管内容包括流速、流量、水质基本数据，并通过物联网技术建立排口智慧化监管，实现排口基本数据实时监测，排口规范化计量和智慧化监管，并根据需要进行监测和位置调整，异常数据及时分析并上报。

③徐汇区水环境智慧监管决策服务

计划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水质监测系统数据跟踪解读服务及水环境管理决策需求数据转型服务，包括以定期简报和年度报告的形式持续跟踪监测各类水质监测数据，理清异常数据并分析成因，提出总体建议和对策，提供技术支撑；通过专项报告的形式及现场调查，针对突发性河道水质监测数据异常，分析河道水质潜在问题，综合防范

河道水质污染进一步的发生和进一步恶化。

实际通过三方比价委托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实施，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期间第三方单位对市级考核数据、人工预警监测数据、河道在线监测实时数据等进行数据跟踪分析反馈至责任单位，项目期间累计完成数据跟踪周报 44 份，月报 10 份，上传预测辅助内容 28 次，反馈站点运维异常 30 次，反馈系统运维异常 5 次；应用已有的监测数据资源及结合必要的现场调查工作，分析突发性水质数据异常成因，项目期间累计开展了徐汇区河湖水质“红黄蓝”三色管理预警工作分析及核算，徐汇区梅陇港、华泾港和漕河泾港区界断面水质情况分析，蒲汇塘-小闸镇（文定路）断面水质数据分析等，累计形成服务专报 13 份，并开展现场响应调查 4 次。

（3）土壤污染监管

土壤污染监管主要为地块安全利用率管理工作，涉及地块安全利用率季度核算及卫星影像核查、土壤环境场地调查和修复评审 2 个子项目，具体如下：

①地块安全利用率季度核算及卫星影像核查

计划委托第三方单位利用专用系统及软件，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空间矢量图斑与出让合同和划拨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项目空间矢量图斑进行叠合，核定图斑叠合交集范围中符合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面积，核算本行政区重点建设用地地块安全利用率。

实际通过三方比价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实施，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全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包含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共计 31 个图斑、开发利用地块 10 个图斑。经叠加核算，当年度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

②土壤环境场地调查、修复评审

计划委托第三方单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效果评估报告等进行专业技术审核，组织专家评审，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出具技术评审报告及完成归档、系统填报等工作。

实际通过公开招标委托上海环科环境认证有限公司、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三家单位实施，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期间，上海环科环境认证有限公司组织完成 10 个项目的报告审核评审工作并形成评审报告；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组织完成 9 个项目的报告审核评审工作并形成评审报告；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组织完成 9 个项目的报告审核评审工作并形成评审报告。

（4）固废污染监管

固废污染监管涉及固废危废污染防治工作、徐汇区医疗废物"最后一公里"建设 2 个子项目，具体如下：

A.固废危废污染防治工作

计划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单位对组织开展固废政策专题培训、辅导产废单位开展自评；设计现场调研表，抽取徐汇区 151 家实验室类、汽修、高中、工业企业及其他单位分类开展现场复核评估。

实际通过三方比价委托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实施，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期间对徐汇区产废企业开展线上专题培训、指导本区产废单位开展自评；通过线下上门检查指导和打分的方式对 151 家产废企业开展现场评估，共计发现问题 212 项，其中 6 项问题未完成整改，整改完成率为 97.17%，另有 4 家企业有违规情形移交执法大队责令整改。

B.徐汇区医疗废物"最后一公里"建设

计划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徐汇区内约 239 家左右小

型医疗机构按照两天上门一次的频率，收集医废送至固定交接地点交由固处公司收运处置，第三方单位需配备专用收集车辆 4 辆+1 辆备用收运车辆合计 5 辆车辆，收运车辆需符合转运车辆须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要求；配置数字化系统，对医疗废物产生与处置信息进行全流程管理；每辆车配置 1 名驾驶员，1 名收运人员，并每日配置 1 名现场管理兼应急收运人员。

实际通过公开招标委托上海申欣优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方单位根据计划配备了 5 台转运车完成医疗废物的清运工作，专用转运车全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配置了专门的数字化管理系统，该系统与固处公司系统对接并接入徐汇区一网统管场景；配备了驾驶员及收运员各 5 名，确保每天每车可配备 1 名驾驶员和 1 名收运人员，另配备了负责人、驾驶员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收运负责人及监测系统人员等。实际 2023 年徐汇共有 236 家小型医疗机构，其中 14 家因机构搬迁、停运、转危废等原因未上门收运，实际收运 222 家小型医疗机构，完成率 92.89%；全年合计上门次数 38728 次，合计收运医疗废弃物 9860 次，合计收运医疗废物 99720.25 吨；根据对机构进行问卷调查，其中有 5 家单位反映未按照两天一次的上门频率开展收运工作，主要系机构产废较少。

（5）固定污染源辅助监管

计划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辅助监管工作，具体包括：
①针对徐汇区 2023 年提交新申请、变更、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提供核发技术评估服务；②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在前两年质量审核的基础上，2023 年完成对既有排污许可证的质量审核全覆盖；③对全部 71 家企业年度执行报告提交率进行审核，抽查不少于 30%（即不少于 22 家）的持证单位年报内容规范性开展审核；④针对徐汇区提交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系统公示的信息

进行审核。

实际通过三方比价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期间①累计办结排污许可证工作 76 件，其中变更 30 件、延续申请 37 件、重新申请 9 件；②完成排污许可证审核 7 家，截止 2023 年年末审核完成率达到 100%，问题整改率为 100%，完成文件要求；③完成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 22 家，存在规范性问题企业 9 家，均已完成整改，整改完成率 100%；④开展 2023 年度固定污染源辅助监管工作现场检查，检查 198 家企业，共发现 131 家企业存在问题，所有问题均已完成整改，整改完成率 100%；⑤开展 1 次存量信息审核工作和 3 次季度常态化信息审核，共计审核项目数 350 个，发现存在问题项目数 244 个，其中 200 个项目均已退回并电话联系敦促修改，除特殊情况（停业、搬迁、无法联络等）均已完成修改，其中涉及重点问题的（涉嫌久拖不验、涉嫌未验先投）的 44 个项目已报区生态环境局协调安排执法跟进。

4.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

（1）2023 年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

本项目预算单位为区生态环境局，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2023 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1072.10 万元。截止 2023 年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1072.1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本项目中部分项目为跨年度项目，2023 年费用中包括当年度首付款及上年度尾款。

（2）近年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

2021 年项目调整后预算 1453.61 万元，实际支出 1453.61 万元；2022 年项目调整后预算 757.98 万元，实际支出 757.98 万元；2023 年项目调整后预算 1072.10 万元，实际支出 1072.10 万元。

其中 2022 年预算支出金额较以前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一是如

龙吴路扬尘辅管队伍人员经费、道路积尘监测车等项目 2022 年起根据历年整治成效对人员配置数量、监测样本量、巡查点位数量进行调减，对应的合同费用及当年度首付款支出减少；二是如河道立体自动巡查等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次年结算尾款费用比例提高，当年度支付的首付款费用减少；三是如固定污染源辅助监管、徐汇区医疗废物"最后一公里"建设等跨年度项目，受疫情影响 2021 合同周期延长，2022 年合同周期缩短，当年度支出费用减少。

5.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与职责

①行业主管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对各区生态环境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②预算审批、资金拨付单位：徐汇区财政局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项目预算资金的审核和批复工作，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预算及实施单位：徐汇区生态环境局

主要职责包括：进行预算申报，组织实施政府采购，签订合同，项目监管，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相应的款项等。

④中标单位：上海玄隆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飞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主要职责包括：根据项目招投标需求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开展各项工作，履行服务内容，并接受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等各方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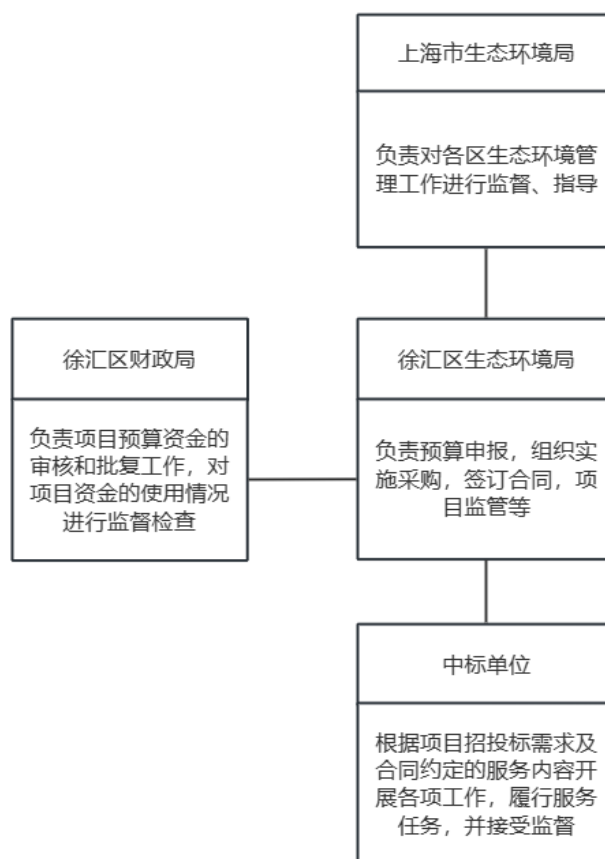


图 1-1：项目组织管理图

（2）利益相关方

行业主管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拨付单位：徐汇区财政局

预算及实施单位：徐汇区生态环境局

中标单位：上海玄隆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飞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项目受益者：成果使用单位（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等）和徐汇区居民

（3）项目管理

本项目业务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上海市徐汇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内控制度执行。

①采购管理：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按照《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内部采购工作管理制度》实施采购。采购小组应当根据预算批复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并根据“三重一大”制度，报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其中：项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专业性较强的服务但是未达到区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需委托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机构，参照政府采购形式和方式采购；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按照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②合同管理：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合同管理制度》实施合同管理，合同签订需由法律顾问开展合法性审查后，涉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合同谈判、起草，应召开相关单位、法律专家进行论证后，方可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承办科室（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履行合同的相关工作。

③监督管理：根据《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内部采购工作管理制度》规定，对于购买服务项目的验收，应成立验收小组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由验收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绩效进行认定，确保能够满足我局提出的需求，并制作验收书。如不具备自行验收的条件，可以邀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验收机构参与验收。

（4）项目财务管理

本项目的财务管理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制定的《徐汇区生态环境局财务会计资金日常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执行，从预算、经费使用、经费报销程序等方面来规范财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预算申报流程：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要求，根据上年合同尾款及当年度政府采购需求，编制本项目的预算，报送业务分管领导审核，经财务部门汇总、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报送区财

政局，最终通过区财政局审核后确定本项目的预算。

资金支付审批：本项目资金支付采用授权支付的方式。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内部管理制度，由报销人以合法的原始凭证为依据填写《支出报销单》并签字盖章后，报经办人，审核人，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由财务室按规定流程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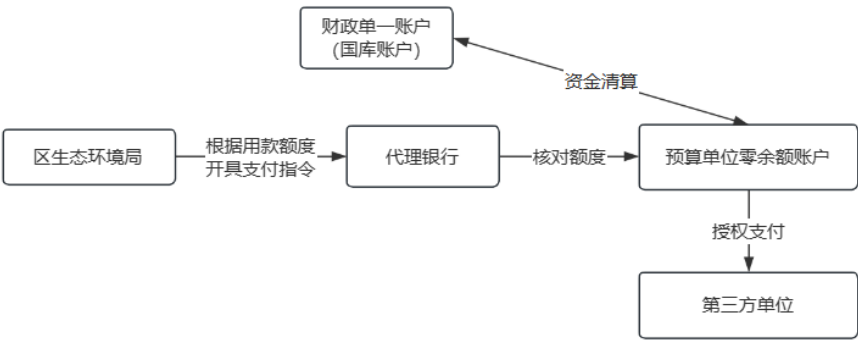


图 1-2: 资金支付流程图

（二）绩效目标

评价组通过了解项目立项目的、实施计划、实施范围等，结合相关立项依据文件及市财政绩效管理要求，对本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梳理，经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确认后，拟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总目标：通过本项目实施，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巡查、分析、治理等工作，形成监测数据报告、对环保违规问题进行执法整治，巩固提升现有的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改善徐汇区居民生存环境质量。

2.项目年度目标：通过本项目实施，开展大气、水环境、土壤、固废及固定污染源 5 大类监测治理工作，形成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并进行有效利用、对环保违规问题进行执法整治，巩固提升现有的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改善徐汇区居民生存环境质量。

3.绩效目标细化：根据项目的绩效目标，对能够量化的目标细化如下表：

表 1-5: 绩效目标细化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成本	经济成本	成本	成本合理性	项目实际成本利润率合理；项目管理实施流程合理	行业标准
产出	产出数量	大气污染监督管理工作完成率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	①龙吴路扬尘辅管：14个人7个点位的辅助执法工作 ②道路扬尘执法：18个人的辅助执法工作 ③道路扬尘监测车：每月30个点位120个次样本的监测工作 ④工地扬尘污染源监管工作，每月巡查不少于40个工地、每月对所有工地开展一次扬尘防治效果评估和环信码评估等。	招标投标文件、服务合同、项目实施方案
			空气质量污染防治工作完成率	①VOCs走航综合服务：开展不少于25天次的走航监测及3个月的定点垂直监测； ②上师大监测：在10处点位安装设备并进行空气质量监测； ③徐家汇和华泾监测：在5处点位安装设备并进行空气质量监测；	
			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完成率	①餐饮：每月对不少于30家餐饮单位开展巡查、每月对所有单位开展1次评估、提供5套餐饮油烟在线监测服务等； ②汽修：对30家涉喷汽修单位开展环信码评估；对35家汽修企业安装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15家汽修企业安装危废远程监管系统，并提供监测服务； ③强制性清洁生产：完成5家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的评审工作； ④非移动道路机械：完成所有非移动道路机械申请审核工作。	
		水污染监督管理工作完成率	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完成率	①河道立体自动巡查：按计划完成对徐汇区42条河道全年开展不少于82次人工巡查及无人值守巡查服务、根据上级要求完成专项巡查等； ②排口溯源整治：按计划完成对徐汇区约785个排口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巡查；对已发现排口开展溯源工作等；	
			水环境治理决策分析服务完成率	按计划完成年度水质监测系统数据跟踪解读服务和水环境管理决策需求数据转型服务两项内容	
		土壤污染监督管理工作完成率	地块安全利用工作完成率	①地块安全利用率季度核算及卫星影像核查：按要求对所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空间矢量图斑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项目空间矢量图斑的叠合工作； ②土壤环境场地调查和修复评审：按要求对所有提交的调查和修复报告组织评审。	
		固废监督管理工作完成率	固废危废防治工作完成率	按要求完成产废单位的专题政策培训和自评辅导工作；按要求完成151家产废企业的现场核查和评估工作	
			医疗废物收运工作完成率	按两天上门一次的频率完成徐汇区内约239家左右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运工作。	
		固定污染源	固定污染源监	按计划要求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监管辅助工作完成率	管辅助监管工作完成率	技术评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查(自查)、执行报告审核;固定污染源辅助监管、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系统信息核审4项内容	
	产出质量	验收评估合格率	验收评估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100%	
		项目开展质量达标率	项目开展质量达标率	项目质量达标率=100%	
	产出时效	项目开展及时率	项目开展及时率	项目开展及时率=100%	
效益	项目效益	大气污染防治成效	扬尘治理成效	①2023年徐汇区工地扬尘含量较2021年和2022年有所降低 ②2023年徐汇区重要道路扬尘含量较2021年及2022年有所降低 ③问题整改率达到100% ④监测形成的报告得到有效利用 ⑤绿码工地数量和规范工地数量较上年度增加	项目预期效益
			空气环境质量管理成效	监测形成的报告得到有效利用	
			重点行业管理成效	①问题整改率达到100% ②绿码餐饮企业数量较上年度增加 ③绿码汽修企业数量较上年度增加	
		水污染防治成效	水环境污染防治成效	①问题整改率达到100% ②所有排口均形成一口一档	
			水环境决策管理成效	①工单反馈率达到100% ②监测形成的报告得到有效利用; ③徐汇区水环境整体质量较2021年及2022年有所提升	
		土壤污染防治成效	地块安全利用率达标	①按要求将叠加结果和评审结果上报市局 ②徐汇区2023年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固废污染防治成效	固废危废防治成效	①问题整改率达到100% ②各产废单位对服务的满意度达到85%	
			医疗废物收运成效	①2023年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医疗废物污染事件 ②各机构对服务的满意度达到85%	
		固定污染源监管成效	固定污染源监管成效	①及时上报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结果; ②问题整改完成率达到; ③截止2023年底,排污单位质量审核全覆盖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有效性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有效性	①区生态环境局信息化系统建设有效 ②本项目与其他环境监测工作重叠性低 ③从污染监控逐步转化至源头管控治理 ④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有效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成果使用单位满意度	满意度≥85%	行业标准
			徐汇居民满意度	满意度≥85%	行业标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评价组通过与区财政局进行初步的访谈，了解评价需求后，确定本次区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目的为：

（1）对项目的决策依据、管理流程、实施内容等进行评价，分析项目决策的合理性、管理的科学性，并对其中所存在的可改进之处提出相关建议与意见；

（2）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进行评价，分析其单次成本的投入产出合理性，为后续预算编制提供建议；

（3）对项目产出、实施效果、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持续影响力等情况进行评价，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项目可持续发展提出相关建议与意见。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区生态环境局实施的 2023 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经费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072.10 万元。

评价范围：2023 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经费项目所涉及的 21 个子项目具体开展情况及开展效果。

评价时段：2023 年 1 月 1 日至各子项目服务期满。

3.绩效评价关注重点

评价组初步了解了项目背景、实施内容、项目预算、组织管理后，结合徐汇区财政局的委托需求分析得出总体评价思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关注方向包括，一是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项目设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二是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内容，是否为政府履职工作；三是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包括项目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是否规范，项目监督管理是否到位；四是本项目作为环境保护项目，其项目产出、实施效益是否达到预期；五是项目实施的经济性和必要

性，包括服务需求是否必要、服务单价是否合理、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项目设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项目涉及大气、水、土壤、固废和固定污染源五个方面多个子项目。评价组后续将核查每个子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中各项内容的需求是否合理，项目立项程序是否规范；其次评价组将考察项目之间整体的统筹协调性，即子项目的边界是否清晰，包括本项目中各个子项目之间、本项目与区生态环境局下属环境监测站工作安排、与徐汇区其他单位同类项目之间，是否存在交叉重复的情况。

（2）项目购买服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项目主要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价组重点关注各子项目是否在购买服务采购目录中，项目涉及的服务内容是否为履职所需，用以判断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评价组经查阅市、区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上海市徐汇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等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同时《上海市徐汇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定“公共服务-技术性公共服务-监测服务”、“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监督检查辅助服务”可实施政府购买服务。评价组通过逐一对比各子项目情况，关注各子项目是否属于上述服务目录规定内容，是否存在政府履职工作，判断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项目开展过程规范性：通过核查项目支出情况、梳理项目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分别从业务层面和资金层面出发，考察项目管理是否有效，项目开展过程是否规范。关注重点如下：

①项目实施是否规范：包括采购管理的规范性和合同管理有效性。本项目均为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管理方面重点关注采购流程是否规范，拟定的采购需求是否完整、明确，服务方遴选标准是否明确；合同管理方面重点关注服务合同要素是否完整、内容是否清晰，合同约定的

服务内容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合同是否约定了质量验收条款及对应的扣罚条款，合同条款执行是否有效。

②监督管理是否有效：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对中标单位的监督管理是否有效直接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评价组经访谈区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负责人了解到，其对第三方单位的监管主要通过项目终期验收开展，本次评价将重点关注，一是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第三方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管，是否能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二是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是否根据合同约定对中标单位项目开展通过验收，验收管理是否有效，是否将验收结果与最终结算费用、第二年服务单位选择相关联。

（4）项目实施产出及效益是否达到预期。本项目涉及到大气、水、土壤、固废、固定污染源五个方面的污染防治工作，其工作要求及目标根据文件规定各不相同。评价组后续在梳理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时，尽可能梳理出共性的指标进行取数，同时根据工作内容不同整理出个性化的指标，做到既可以从精细化角度评价具体内容，又可以站在顶层设计的角度对项目整体进行评价。

在项目实施产出方面，评价组在方案阶段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报告或季度报告等材料初步梳理了项目计划和实际完成情况。在报告阶段进一步通过日报、工作台账等详细材料深入核查项目产出是否达标，一是分析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监测或巡查点位路线开展，是否达到规定的监测样本数量要求、是否覆盖到所有规定点位及路线范围、是否涵盖所有规定的监测指标；二是分析项目是否按规定的如每日两次、每两天一次的频率要求开展，频率安排要求是否合理；三是分析项目实际监测、巡查工作质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在项目实施效益方面，主要从成果利用情况和环境质量提升两方面进行分析。具体为：

成果利用方面，评价组经访谈业务科室了解到，目前监测、巡查

等相关工作主要数据及成果报告主要用途是反馈责任单位（如餐饮企业、工地建设单位、汽修企业等）进行整改、提交相关执法部门（如区环境局执法大队等）进行执法、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三种。评价组后续将通过查阅资料、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进一步了解项目成果利用情况及效果。

环境质量指标方面，评价组后续将通过《徐汇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徐汇区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规定的主要环境保护指标如 PM_{10} 、 $PM_{2.5}$ 的实现情况、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年度考核指标实现情况、徐汇区环境保护工作在全市排名情况等，以及对比 2023 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是否较 2021 年及 2022 年有所提升，判断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有效提升徐汇区生态环境质量，侧面反映本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

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思路及关注重点，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生态局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经费项目投入、产出、效果客观、公正的评价，充分体现项目绩效目标，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徐汇区生态环境局预算管理水平、强化财政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确项目实施范围及实现方式，完善管理机制；体现项目实施效果，持续推进生态事业可持续发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1）绩效评价原则

①科学规范。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②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③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④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依据

①业务文件

I.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徐汇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徐府发〔2021〕18号）；

II.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2号）；

III.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区级任务清单的函》（沪环函〔2023〕240号）；

IV.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入推进本市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沪环科〔2020〕257号）；

V.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23〕3号）；

VI. 《上海市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沪府办发〔2023〕6号）；

VII.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VIII.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3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3〕61号）；

IX.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要求>的通知》；

X.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23〕8号）。

②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I.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

发〔2018〕34号）；

II.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III.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IV.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

V.徐汇区财政局，《徐汇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徐财绩〔2022〕4号）。

③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I.项目预算批复（调整预算批复）、预算明细；

II.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服务合同等；

III.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台账记录、阶段性报告（如周报、月报、季报等）、总结报告等；

IV.区生态环境局对第三方单位的考核、验收记录。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依据绩效评价原理和原则，运用逻辑分析法，结合项目绩效目标 and 特点，以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规定的框架为基础，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设计总体思路如下：

①项目决策类指标设计思路：分为项目立项、项目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项目立项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来评价项目立项决策的优劣；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来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的优劣；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合理性”来评价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评价组通过访谈及调查获取项目立项背景资料，并通过实地考察、

资料审查、数据判断对信息进行综合性分析,获取项目立项依据文件、部门职能、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编制等文件,用于判断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预算编制合理性等。

②项目管理类指标设计思路: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部分。资金管理从“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率”、“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来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组织实施中设置“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采购管理规范”、“合同管理有效性”、“监督管理有效性”考察区生态环境局的项目管理情况。

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文件、核实管理流程及环节、实施现场数据核实、资金合规性核查、访谈项目负责人等,对区生态环境局的管理规范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并设立相应的制度保障、制度执行等指标。

③项目产出类指标设计思路:产出指标的设计主要从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来分析。

项目产出数量根据项目分类设置“大气污染监督管理工作完成率”、“水污染监督管理工作完成率”、“土壤污染监督管理工作完成率”、“固废监督管理工作完成率”、“固定污染源监管辅助工作完成率”五个三级指标,并根据服务内容细化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完成率”、“空气质量污染防治工作完成率”、“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完成率”等九个四级指标考察项目产出实现情况。产出时效指标和产出质量指标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频率要求,设置“验收评估合格率”、“项目开展质量达标率”、“项目开展及时率”指标考察项目时效目标的及时程度、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本项目评价关注重点设置“成本合理性”指标考察项目成本的合理性。

④项目效益类指标设计思路:效益指标主要围绕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长效管理、受益对象的满意度四方面来分析。

本次评价为了客观反映各类生态环境质量工作成效,按照子项目

分类分别设置效益指标，并在指标细则中细化项目的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两部分内容。效益指标中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分别设置“大气污染防治成效”、“水污染防治成效”、“土壤污染防治成效”、“固废污染防治成效”、“固定污染源监管成效”五个三级指标，并根据具体明细细化设置“扬尘治理成效”、“空气环境质量管理成效”、“重点行业管理成效”等九个四级指标。长效管理中设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有效性”指标来考察项目系统平台建设情况和政策持续情况。满意度中设置“受益对象满意度”考察项目实施后成果使用单位及徐汇区居民的满意度情况。

（2）指标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指标通过案卷研究和财务资料、公开行业资料等多方面来取数。

决策类指标通过访谈、实地勘察、检查政策文件依据；检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及前期调研资料；检查预算内容、组织结构及运行机制；检查预算编制明细及依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等。

项目管理类指标通过检查财政拨款凭证；实际支出明细及相关凭证；访谈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核查工作计划、相关合同等文件；复核资金使用规范性；检查服务合同执行有效性；检查跟踪监督机制落实有效性；了解各部门参与流程及人员职责范围。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通过核对项目完成情况，通过采用数据核查、访谈、问卷等社会调查方式，分别听取社会各方对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

（3）指标体系

根据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参考沪财绩〔2020〕6号文及说明的要求进行细化设置。指标体系细化设计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定量优先”原则，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格式确定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3.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组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主要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配以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评价方法，总结经验并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因素分析法

用于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对项目管理中发现的不足进行因素分析，发现相关的内在联系，追溯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2）比较法

对本项目中计划目标与实施结果、管理规定及实际执行、历史数据与当年数据进行考察、比较，寻找其异同，以进行分析评价；

（3）核查法

对项目所有的业务资料及财务资料进行核查，分析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为评价提供较为坚实的基础依据；

（4）公众评判法

对项目相关方进行问卷、访谈、座谈会等形式的社会调研，了解其对项目的看法和建议，分析其对项目的满意度，用以直接反映项目的现实状况和具体效果。

（5）成本效益分析法

根据分析对象实施后的预期目标，提出若干实现该目标的实施方案及相应产出内容，综合运用一系列技术方法，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投入成本，将成本与结果进行横向和纵向比较，并依据一定的原则，选择最优的实施方案。

4.绩效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调研与方案撰写

本次绩效评价自 2024 年 3 月开始，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基础材料梳理，对区生态环境局大气科、水科、土壤辐射科等业务科室负责人进行访谈与调研，收集、了解项目立项背景、预期目标、实际绩效情况。项目组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初步确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及相关的工作程序和步骤，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于 2024 年 4 月由区财政局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评价方案进行了评审，项目组根据专家评审会上的意见，对方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最终定稿。

2.数据采集及社会调查

评价组于 2024 年 4 月下旬设计完善第三方单位成本填报基础表，由区生态环境局业务科室负责人转发第三方单位进行填报，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评价组于 2024 年 5 月初收集完整第三方单位成本填报情况，在核查第三方单位填报情况、佐证材料后，结合关注重点，对部分第三方单位通过现场调研、电话访谈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模式及成本费用组成，并编撰形成成本效益分析结果。

评价组于 2024 年 5 月上旬利用问卷星对餐饮单位、汽修单位、小型医疗机构、固废产废单位等被监管单位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于 2024 年 5 月下旬在徐汇区部分重点路段（餐饮聚集区域、汽修单位附近、河道周边）通过现场问卷和问卷星相结合的方式，对徐汇区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其对于徐汇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成效的满意度。

评价组于 2024 年 5 月中旬，通过电话访谈的方式对区生态环境局下属的环境监测站进行访谈，了解其 2023 年环境监测工作开展情况、监测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通过现场访谈的方式对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环境监测结果利用执法情况及效果。

3.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4 年 5 月底，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完成数据采集、现场核查和社会调查后，对获取的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和分析，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分析项目得失分原因，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三、成本效益分析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委托方要求，结合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匹配关系、资金投入情况、产出目标实现情况等，对本项目实施成本分析。本项目成本分析通过两种方式开展，一是实际成本核定法，二是管理效益分析法。

（一）实际成本核定

对本项目 2023 年 20 个子项目实施单位的实际成本合理性进行分析，得出实施单位实际利润率，并将行业的利润率平均水平设为基线值，将实际利润率与基线值进行比对，判断其利润是否合理。本项目适用的利润基线有两类，一是常规社会服务业，适用无法划分到细化分支的服务单位，其利润率行业平均水平为 12.7%；二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适用提供硬件软件实施监测的服务单位，其利润率行业平均水平为 13%；三是特定社会服务业分支信息咨询服务，适用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的单位，其利润率行业平均水平为 23.1%。

通过核查发现，上师大周边小微站空气质量监测项目，徐家汇、华泾市控点小微站空气质量监测两个项目的利润率高于基线值。

两个项目主要服务徐汇区现有上师大 1 个国控点和徐家汇、华泾两个市控点，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布局需求部署了 17 个微型空气监测站作为国控点和市控点的补充，完善对徐汇区环境空气质量的总体形势预报，由于两个项目为同一家第三方单位中标，人员配置、系统维护等费用通用，两个项目成本核算后利润率分别为 26.07%和 23.05%，超行业利润基线值 13%。

（二）管理效益分析

①上师大周边小微站空气质量监测项目和徐家汇、华泾市控点小微站空气质量监测

根据实施方案，上述两个项目计划配置的设备品牌、设备主要功能参数、监测项目基本一致，分两个项目采购的必要性不足。结合实际成本核定，该两个项目实际成本合计 44.73 万元，根据利润基线值 13%测算合理预算 51.41 万元，涉及监测设备 17 个，设备单价合理值 3.02 万元。合理预算值较原两个项目预算合计 59.50 万元，在不改变监测设备数量的基础上可形成降本 8.09 万元，降本率 13.6%。

评价组经与区生态环境局业务科室访谈了解到，目前布局的小微站点尚有部分街镇覆盖不足，若后续根据需求申请增加监测设备数量，建议运用设备单价合理值 3.02 万元进行测算。

②道路积尘监测车项目

该项目是对龙吴路、上师大徐汇校区、华泾三块区域约 30 个点位每月开展扬尘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分析问题和产生的原因。评价组访谈相关负责人后了解到，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现已建设扬尘实时监测系统，以龙吴路为核心区域辐射周边工地聚集路段，布设扬尘实时监测设备 50 套，24 小时实时监测扬尘数据提供预警信息，并提供每日、每周、每月、每季点位情况数据分析。评价组认为，道路积尘监测车项目与已建立的扬尘实时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及监测内容存在一定的交叉重复，且相较而言扬尘实时监测系统的实时监测及每日数据分析对于问题发现、响应和处置更能提供依据。从经济性角度出发，道路积尘监测车项目的设置建议再予以斟酌。

③汽修环信码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

该项目是对涉喷漆汽修单位开展季度环信码评估和为所有汽修企业开展线上守法帮扶服务（包括线上自巡查、台账分类管理、自测智评等），另设置了“汽修企业 VOCs 在线监控服务项目”，为涉喷漆

汽修企业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危废远程监管系统”进行实时监测及预警。评价组认为现安装设备的实时监测及预警功能已基本帮助区生态环境局实现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针对有喷漆工序的汽车维修企业，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即 VOCs）和颗粒物进行管控和提标治理”要求，从文件执行和实施必要性角度出发，汽修环信码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的设置建议再予以斟酌。

④“最后一公里”医废收运建设项目

该项目现收运流程为，第三方单位将所有的小型医疗机构按照地域位置分组设置了 4 组 8 条固定线路，2 天一轮每天对 4 条固定线路上的小型医疗机构进行收运，若单位不存在医废则拍照签字后前往下一家；如果单位存在医废则按流程收运签字后前往下一家。评价组梳理项目总结报告中各机构医废收运情况发现，2023 年实际收运 222 家小型医疗机构，其中部分机构上门收运时收到医废的次数占比较低，其中收废次数占总收运次数比例不足 30% 的机构合计有 152 家，占总机构数的 68.47%。具体如下：

收废次数占总收运次数比例	收废次数	数量
≥50%	≥87 次	33 家
40%-50%	70-87 次	15 家
30%-40%	52-70 次	22 家
20%-30%	35-52 次	36 家
10%-20%	17-35 次	51 家
0-10%	0-17 次	65 家

经了解，第三方单位目前已配置了数字化管理系统，所有机构可在系统内填报当日的医废产废情况，建议区生态环境局及第三方单位考虑利用信息化系统优化项目实施模式，利用系统后台统计各机构的医废产量情况，对于有产废的机构安排次日的收运线路，确保产废后 48 小时完成收运，对于没有医废的机构不再按照固定频次上门避免空跑。通过与项目单位访谈，小型医疗机构目前已配置了数字化管理系统，所有机构可在系统内填报当日的医废产废情况，但考虑到系统填报存在自主性，无法约束机构的填报准确性。建议项目单位考虑利用信息化系统优化项目实施模式，利用系统后台统计各机构的医废产

量情况，对于有产废的机构安排次日的收运线路，确保产废后 48 小时完成收运，二是适当考虑经济性，将原本产废量较少的机构必须每两天打卡一次调整为一周一次，可适当降低项目成本。

（三）成本效益分析结果

综上，通过本次成本分析，2023 年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1,041.40 万元，在不改变项目实施模式且维持现有合同工作量情况下，通过合并招标、项目整合，项目费用总额预计可控制在 1013.31 万元，综合降本率 2.70%。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最高上限	降本率
1	龙吴路扬尘辅管队人员经费	99.96	99.96	0.00%
2	道路扬尘综合执法购买服务	88.56	88.56	0.00%
3	道路积尘监测车	10	-	100.00%
4	工地扬尘污染源监管购买服务项目	34.7	34.7	0.00%
5	VOCs 走航综合服务	59.8	59.8	0.00%
6	上师大周边小微站空气质量监测项目	34.94	51.41	13.60%
7	徐家汇、华泾市控点小微站空气质量监测	24.56		
8	餐饮信访矛盾在线监测、网格化监管和第三方服务	20	20	0.00%
9	汽修环信码第三方监管服务	10	-	100.00%
10	汽修企业 VOCs 在线监控服务	46.8	46.8	0.00%
11	2023 年徐汇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及管理项目	5	5	0.00%
12	强制性清洁生产方案评审	5	5	0.00%
13	河道立体自动巡查	61.88	61.88	0.00%
14	排污口巡查、溯源项目	29.9	29.9	0.00%
15	水环境智慧监管决策服务项目	29.6	29.6	0.00%
16	地块安全利用率季度核算及卫星影像核查	4.9	4.9	0.00%
17	土壤环境场地调查、修复评审	70 万元（单价 2.5 万元/个）	70 万元（单价 2.5 万元/个）	0.00%
18	固废危废污染防治	69.8	69.8	0.00%
19	徐汇区医疗废物"最后一公里"建设	239.6	239.6	0.00%
20	固定污染源辅助监管	96.4	96.4	0.00%
合计		1,041.40	1,013.31	2.70%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分结果

根据专家论证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组通过数据采

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 2023 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评价总得分 86.22 分，评价等级为“良”。

表 3-1：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				15	12.25
	A1 项目立项			6	5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6	5.25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25
	A3 资金投入			3	2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B 过程				20	17.5
	B1 资金管理			6	5.5
		B11 项目预算执行率		2	2
		B12 预算调整率		1	0.5
		B13 财务制度健全性		1	1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2 项目实施			14	12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2 采购管理规范性		4	4
		B23 合同管理有效性		4	3
		B24 监督管理有效性		4	3
C 成本				8	6
	C4 经济成本			8	6
		C41 成本合理性	C411 成本合理性	8	6
D 产出				27	24.71
	D1 产出数量			18	16.33
		D11 大气污染监督管理工作完成率	D111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完成率	4	3.36
			D112 空气质量污染防治工作完成率	2	2
			D113 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完成率	1	0.84
		D12 水污染监督管理工作完成率	D121 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完成率	2	1.84
			D122 水环境治理决策分析服务完成率	1	1
		D13 土壤污染监督管理	D131 地块安全利用工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工作完成率	作完成率		
		D14 固废监督管理工作 完成率	D141 固废危废防治工 作完成率	2	2
			D142 医疗废物收运工 作完成率	3	2.29
		D15 固定污染源监管辅 助工作完成率	D151 固定污染源监管 辅助监管工作完成率	2	2
	D2 产出质量			6	5.81
		D21 验收评估合格率	D211 验收评估合格率	2	2
		D22 项目开展质量达标 率	D221 项目开展质量达 标率	4	3.81
	D3 产出时效			3	2.57
		D31 项目开展及时率	D311 项目开展及时率	3	2.57
E 效益				30	25.77
	E1 项目效益			24	19.77
		E11 大气污染防治成效	E111 扬尘治理成效	4	2.27
			E112 空气环境质量管理 成效	1	1
			E113 重点行业管理成 效	2	1.5
		E12 水污染防治成效	E121 水环境巡查溯源 成效	3	3
			E122 水环境污染防治 成效	1	1
		E13 土壤污染防治成效	E131 地块安全利用率 达标	1	1
		E14 固废污染防治成效	E141 固废危废防治成 效	2	2
			E142 医疗废物收运成 效	2	2
		E15 固定污染源监管成 效	E151 固定污染源监管 成效	2	2
		E16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有效性	E161 长效管理机制健 全有效性	6	4
	E2 满意度			6	6
		E21 受益对象满意度	E211 成果使用单位满 意度	2	2
			E213 徐汇居民满意度	4	4
合计				100	86.22

(二) 主要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徐汇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结合徐汇区生态环境治理难点重点设立安排项目实施内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区生态环境局按照要求申报绩效目标表，编制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项目过程管理方面，区生态环境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率高，但个别项目预算调整较大；区生态环境局在项目管理上，管理制度健全、采购管理规范，但合同中对于费用结算条款的设置不够合理，合同管理有所欠缺，监督管理有待加强。

项目产出方面，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开展了大气污染监管、水污染监管、土壤污染监管、固废污染监管和固定污染源辅助监管服务五大部分共计 21 个子项目，但个别项目开展次数、开展频率、工作质量较计划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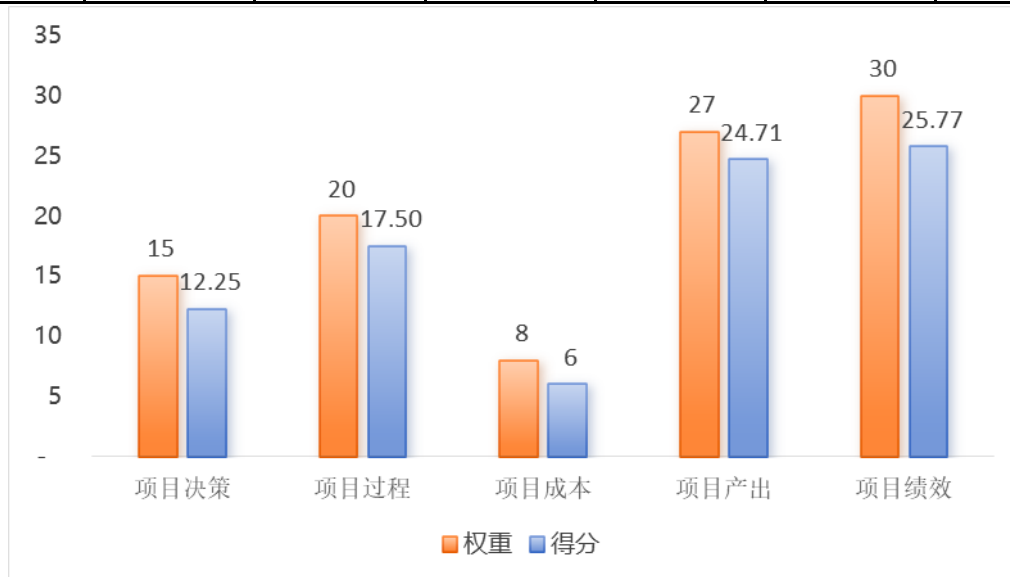
项目效果方面，通过日常巡查评估工作，能发现各类重点单位的环保风险问题并反馈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通过实时或定期监测，有效掌握徐汇区环境质量情况并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处置；根据要求落实相关报告评审、叠图核算、质量审核等工作并形成相关工作报告提交市生态环境局。但个别项目的问题整改率不高、扬尘治理成效需进一步巩固，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成本、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五方面进行评价，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 15 分，实际得分 12.25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7.5 分；项目成本类指标权重 8 分，实际得分 6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 27 分，实际得分 24.71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5.77 分。具体情况如下：

分项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5	20	8	27	30	100

得分	12.25	17.50	6	24.71	25.77	86.22
得分率	81.67%	87.50%	75.00%	91.51%	85.89%	86.22%



(一) 项目决策管理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 15 分,实际得分 12.25 分,得分率 81.67%。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5-2 所示:

表 5-2: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				15	12.25
	A1 项目立项			6	5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6	5.25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25
	A3 资金投入			3	2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权重 3 分, 实际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 ①本项目依据《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徐汇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政策文件,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结合徐汇区生态环境治理难点重点设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②评价组查阅《关于向徐

汇区环境监测站下达 2023 年度监测计划的通知》、区环境监测站 2023 年单位预算明细、访谈监测站相关负责人了解到，区环境监测站主要日常监测项目为噪声、废气、污水、辐射，另配合区生态局开展突击检查项目的监测、信访回复相关所需监测工作，与本项目中各类监测项目无交叉重复。③评价组查阅项目明细内容发现，龙吴路扬尘辅管队伍设立目的是配合交警、城管等部门在龙吴路徐汇区段沿线布岗，对大型车辆进行拦停检查扬尘违规行为。实际根据第三方单位提供的项目总结及每月工作统计表，该队伍除了按照合同约定在龙吴路沿线对大型车辆的盖板未密闭、未安装防滴漏装置、洒落等环保违规行为进行检查处罚外，另配合交警开展了行人及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和占道整治等交通辅助管理工作，部分内容与部门职责职能不符。根据评分标准，与评分细则③存在不符扣除 1/3 权重分，该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 2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评分依据：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由各业务科室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提出申请，经区生态局内部重大会议审批通过后立项，项目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立项决策流程明确，前期程序齐全，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评分依据：区生态环境局根据要求申报了大气污染监管、水污染监管、土壤污染监管、固废污染监管、徐汇区医疗废物“最后一公里”建设、固定污染源辅助监管服务 6 个子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组查阅了各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各子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一定程度能反映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及预期实现的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 2.25 分。

评分依据：评价组查阅了各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区生态环境局均将项目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项目的指标有所缺失，如大气污染监管项目、土壤污染监管、徐汇区医疗废物“最后一公里”建设项目缺少效益指标，未能全面的反映项目预期效果；部分项目产出数量指标未量化，如大气污染监管项目设置产出数量指标“项目完成率 100%”、固定污染源辅助监管服务项目设置产出数量指标“技术审核率 100%”和“现场巡查率 100%”等。根据评分标准，与评分细则③存在不符，该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 2.25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评价组经访谈项目财务及业务负责人了解到，各子项目的预算主要参照历年项目合同金额及当年度工作计划估算整额编制，未明确区分历年尾款和当年度首付款，也未细化至数量和单价的形式。根据评分标准，与评分细则②存在不符，该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管理

项目过程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7.5 分，得分率为 87.5%。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项目过程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 过程				20	17.5
	B1 资金管理			6	5.5
		B11 项目预算执行率		2	2
		B12 预算调整率		1	0.5
		B13 财务制度健全性		1	1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2 项目实施			14	12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2 采购管理规范性		4	4
		B23 合同管理有效性		4	3
		B24 监督管理有效性		4	3

B11 项目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①2023 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1133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1072.10 万元，截止 2023 年底，项目实际支出 1072.1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达到 95%目标值。②评价组核查各子项目预算支出明细，所有项目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达到 95%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B12 预算调整率：该指标权重 1 分，实际得分 0.5 分。

评分依据：①2023 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1133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1072.1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5.38%，未超过 10%。根据评分标准，该部分权重 0.5 分，实际得分 0.5 分。②评价组核查各子项目预算调整明细，大气及水涉及 8 个子项目预算调整率较大超过了 10%，其中资金量较大的为道路扬尘联合执法购买服务年初预算 63 万，调整后预算 73 万，预算调整率为 15.87%；徐汇区水环境智慧监管决策服务（含上年尾款）年初预算 47.50 万元，调整后预算 38.64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8.65%；徐家汇、华泾市控点小微站空气质量监测（含上年尾款）年初预算 40 万元，调整后预算 12.28 万元，调整率为-69.30%；汽修环信码第三方监管服务（含上年尾款）年初预算 10 万，调整后预算 7 万，调整率为-30%。根据评分标准，该部分权重 0.5 分，实际得分 0 分。综上，该指标权重 1 分，实际得分 0.5 分。

B13 财务制度健全性：该指标权重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评分依据：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区生态环境局单位内部的《财务收支管理》等控制制度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评价小组查阅了项目支出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本项目

资金支出由业务科室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出资金支出申请，并后附项目合同、发票等材料，经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按规定流程支付，资金支出审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制度规定；未发现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上海市徐汇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及区生态环境局自身内控制度中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相关规定实施；业务管理方面按照市区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要求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B22 采购管理规范性：该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评分依据：本项目主要购买服务内容为“公共服务-技术性公共服务-监测服务”、“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监督检查辅助服务”，属于《上海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上海市徐汇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评价组查阅了《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涉及的各项内容均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项目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合理。本项目采购由区生态环境局委托招标代理单位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或三方比价的方式确定的中标单位，采购文本内容清晰完整、采购需求明确详实，符合预算批复和项目的实际需要，项目的采购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B23 合同管理有效性：该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评分依据：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合同管理要求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服务合同，合同签订流程规范；合同中对于服务期限、计划工作量、服务质量要求、验收考核条款等均有所约定，但评价组发现合同约定

的费用结算条款存在以下问题：①汽修企业 VOCs 在线监控服务合同数量设置为安装企业数量，实际管理及实施过程中按照设备数量执行，合同条款设置有误；②“最后一公里”医废收运建设项目设置费用结算条款“若需收运的小型医疗机构数量如有增加最多不超过总量的 10%，如超过则所增费用由双方另签补充协议协商”，该条款仅对超量部分费用进行约定，对于减量部分结算方式未进行约定；③排口溯源、整治项目实质是在河道全覆盖的基础上对排口进行排摸核实，将排口数量作为必须完成的数量目标进行约定不够合理。④其他项目均未单独设置工作量未达标情况下的费用结算条款，或未明确按实结算的方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B24 监督管理有效性：该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评分依据：评价组查阅了项目合同、项目台账、项目管理材料，区生态环境局根据管理要求，让第三方单位上报日报、月报、季报、半年、年度报告、工作台账对其服务情况进行过程监督；于 2023 年于 2023 年 10 月对各子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并填写《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跟踪表》，对于个别跟踪期已发现问题的及时要求第三方整改；于项目期满结束，对第三方单位工作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与项目最终结算金额相挂钩。但评价组查阅项目总结报告及验收报告发现，部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工作量不达标、服务开展不够及时等问题，未在验收考核时对项目服务费用尾款结算予以扣除，项目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三）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指标从经济成本方面进行考核，项目成本类指标权重 8 分，实际得分 6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5-4 所示。

表 5-4：项目成本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 成本				8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4 经济成本			8	6
		C41 成本合理性	C411 成本合理性	8	6

C411 成本合理性：该指标权重 8 分，实际得分 6 分。

评分依据：①评价组通过实际成本核定法，对 20 个子项目实施单位的实际成本合理性进行分析，得出实施单位实际利润率。经统计分析，上师大周边小微站空气质量监测项目，徐家汇、华泾市控点小微站空气质量监测两个项目的实际利润率高于行业利润平均水平。②评价组通过管理效益分析法，分析项目现实施模式的经济性。经梳理分析，两个小微站质量监测项目分开招标的合理性不足影响项目成本；“最后一公里”医废收运统一按照两天一次上门的频率不够合理影响项目成本。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 8 分，实际得分 6 分。

（四）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产出类指标 27 分，实际得分 24.71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5-5 所示。

表 5-5：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D 产出				27	24.71
	D1 产出数量			18	16.33
		D11 大气污染监督管理工作完成率	D111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完成率	4	3.36
			D112 空气质量污染防治工作完成率	2	2
			D113 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完成率	1	0.84
		D12 水污染监督管理工作完成率	D121 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完成率	2	1.84
			D122 水环境治理决策分析服务完成率	1	1
		D13 土壤污染监督管理工作完成率	D131 地块安全利用工作完成率	1	1
		D14 固废监督管理工作完成率	D141 固废危废防治工作完成率	2	2
			D142 医疗废物收运工	3	2.2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作完成率		
		D15 固定污染源监管辅助工作完成率	D151 固定污染源监管辅助监管工作完成率	2	2
	D2 产出质量			6	5.81
		D21 验收评估合格率	D211 验收评估合格率	2	2
		D22 项目开展质量达标率	D221 项目开展质量达标率	4	3.81
	D3 产出时效			3	2.57
		D31 项目开展及时率	D311 项目开展及时率	3	2.57

D111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完成率：该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3.36 分。

评分依据：评价组查阅了各项目的招投标、合同、项目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等材料，各项目完成情况如下：①**龙吴路扬尘辅管队伍人员经费项目**：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按计划要求安排 14 个人在 7 个点位开展日常化设卡检查、巡逻等工作，项目期间累计配合交警检查大型机动车 33378 辆，其中处罚数 1698 辆，罚款数 33.65 万元，扣车 34 辆。该工作按计划完成，不存在差异。②**道路扬尘联合执法购买服务**：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按计划安排 18 个人每日对区内各路段道路扬尘状况进行巡查记录，对建筑工地“一硬三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中 1-2 月辅助巡查 42 个点位，3-12 月辅助巡查 43 个点位。该工作按计划完成，不存在差异。③**道路积尘监测车**：上海市聚力绿色环境科技研究中心按计划布置了 30 个点位，每月进行 120 个次的道路扬尘监测，全年监测 1440 个次检查样本。该工作按计划完成，不存在差异。④**工地扬尘污染源监管购买服务**：计划每月开展巡查、评估及设备数据分析。实际上海飞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年开展 11 次巡查（其中 1-2 月合并开展一次，3-12 月每月一次）；按计划每月对已安装扬尘监测设备工地进行数据分析，全年分析监测点 2193 点次；全年开展 11 次环信码评估（其中 1-2 月合并开展一次，3-12 月每月一次）。实际开展巡查、评估工作较合同约定少 1 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分=4-4*40%*20%*2=3.36 分。

D112 空气质量污染防治工作完成率：该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评价组查阅了各项目的招投标、合同、项目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等材料，各项目完成情况如下：**①VOCS 走航综合服务：**上海贝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计划完成 30 天次走航监测，完成 3 个月的垂直监测，并出具走航监测报告和垂直监测报告。所有工作均按计划完成，不存在差异。**②上师大周边小微站空气质量监测：**上海玄隆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计划在上师大周边 10 个点位安装设备布置小微站开展日常监测并出具监测数据资料。所有工作均按计划完成，不存在差异。**③徐家汇、华泾市控点小微站空气质量监测：**上海玄隆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计划在徐家汇及华泾镇周边 7 个点位安装设备布置小微站开展日常监测并出具监测数据资料。所有工作均按计划完成，不存在差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D113 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完成率：该指标权重 1 分，实际得分 0.84 分。

评分依据：评价组查阅了各项目的招投标、合同、项目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等材料，各项目完成情况如下：**①餐饮信访矛盾在线监测、网格化监管和第三方服务：**上海飞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计划对两个餐饮聚集区的餐饮单位进行常态监管巡查，全年共计巡查 11 次（其中 2023 年 3 月至 12 每月 1 次、2024 年 1-2 月合计开展 1 次），月均巡查 41 家餐饮单位，共计巡查 449 点次，较计划少一次；安装 6 套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并提供监测数据分析服务；每月对所有餐饮单位开展环信码评估并更新相关信息，2023 年末绿码单位占比 80.5%；开展信访排查 3 批次，覆盖 17 家涉信访餐饮单位，通过现场应急排查、油烟在线监测数据分析、比对抽测和问题溯源，对相关问题给出了处置建议。**②汽修监管及在线监控服务：**计划每季度对 30 家涉喷汽修

单位开展环信码评估、每月对 40 家汽车维修企业提供线上守法帮扶、为 35 家汽修企业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为 15 家汽修企业安装危废远程监管系统。实际第三方单位按计划完成环信码评估工作不存在差异，月均对 36 家汽修企业开展线上守法帮扶，完成率为 90.63%；实际为 27 家企业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为 12 家企业安装危废远程监管系统，完成率分别为 77%和 80%。

③**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及效果评估项目**：第三方单位按计划完成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受理审核、变更审核、标志印刷及答疑工作，项目期间审核通过机械共 44 台，完成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的审核工作。

④**强制性清洁生产方案评审**：第三方单位根据计划完成了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 家企业的验收审核，完成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公司 2 家企业的方案审核。该项目按计划完成，不存在差异。根据评分标准，餐饮信访项目实际巡查次数少 1 次、环信码评估项目线上守法帮扶数量完成率为 90.63%，该指标权重 1 分，实际得分=1-1*40%*20%-1*40%*20%=0.84 分。

D121 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完成率：该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1.84 分。

评分依据: 评价组查阅了各项目的招投标、合同、项目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等材料, 各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①**河道立体巡查**: 上海聚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按计划对徐汇区 42 条河道进行日常巡查, 巡查频率每周不低于 2 次, 项目期间共持续开展河道常规巡查 90 次; 按要求完成 17 次水质快速评估、10 次突发水环境事件专项调查、16 次码头专项巡查; 投入 1 台无人机机库、10 台无人机、1 艘无人船进行河道的无人值守巡查; 2 月一次对徐汇区现有的 2 台水质在线浮标站进行日常维护。所有工作均按计划完成, 不存在偏差。②**排口溯源**、

整治：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计划对徐汇区排口进行 8 次巡查工作，其中 5 月至 10 月每月开展 1 次，11 月开展 2 次，合计巡查 5255 个次排口，完成率为 83.68%；在东新港及西新港安装 2 套智慧排口实时监测系统进行分析；完成对 651 个排口的溯源工作，查清责任主体。根据评分标准，河道立体巡查完成率=100%、排口溯源整治工作中排口巡查完成率 83.68%，该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1+1*83.68%=1.84 分。

D122 水环境治理决策分析服务完成率：该指标权重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评分依据：评价组查阅了各项目的招投标、合同、项目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等材料，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按计划完成了年度水质监测系统数据跟踪解读服务，项目期间累计完成数据跟踪周报 44 份，月报 10 份，上传预测辅助内容 28 次，反馈站点运维异常 30 次，反馈系统运维异常 5 次；按计划完成水环境管理决策需求数据转型服务，累计形成服务专报 13 份，并开展现场响应调查 4 次等。所有工作均按计划完成，不存在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部分权重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D131 地块安全利用工作完成率：该指标权重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评分依据：评价组查阅了项目总结报告、工作台账、验收报告等材料，①土壤环境场地调查和修复评审：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环科环境认证有限公司、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根据计划于 2023 年组织开展了 28 个项目的评审工作，所有评审均顺利完成并按要求出具了成果报告；②地块安全利用率季度核算及卫星影像核查：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根据区生态环境局要求，根据计划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空间矢量图斑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项目空间矢量图斑进行叠合，2023 年实际叠加核算土壤污染状况调

查地块共计 31 个图斑、开发利用地块 10 个图斑，并出具成果报告。所有工作均按计划完成，不存在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D141 固废危废防治工作完成率：该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评价组查阅了项目总结报告、工作台账、验收报告等材料，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按计划，①按照危废规范化环境管理要求，对徐汇区产废企业开展线上专题培训，通过提供示范样板，指导本区产废单位开展自评；②通过线下上门检查指导和打分的方式对产废企业开展现场评估，合计评估 151 家产废单位并形成问题督办单反馈整改。所有工作均按计划完成，不存在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D142 医疗废物收运工作完成率：该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 2.29 分。

评分依据：评价组查阅了项目总结报告、工作台账、验收报告等材料，上海申欣优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计划，①配备了 5 台专用转运车辆、配置建设了数字化管理系统；安排了驾驶员及收运员各 5 名，确保每天每车配备 1 名驾驶员和 1 名收运人员，另配备了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健康系统人员等，人员车辆等配置与计划要求一致；②于 2023 年完成 236 家小型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收运工作，其中实际上门收运 222 家，14 家因机构搬迁、停运、转危废等原因未上门收运，收运完成率 92.89%。项目期间累计上门 38728 次，合计收运医疗废弃物 9860 次，合计收运医疗废物 99720.25 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1+2*（92.89%-80%）/20%=2.29 分。

D151 固定污染源监管辅助监管工作完成率：该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评价组查阅了项目总结报告、工作台账、验收报告等

材料，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并根据计划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工作，项目期间共受理办结排污许可证工作 75 件完成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 7 家，完成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 71 家、完成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 22 家；完成固定污染源辅助监管工作现场检查，检查 198 家企业；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系统信息核审工作，包括 1 次存量信息审核工作和 3 次季度常态化信息审核。项目按计划完成，不存在差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D211 验收评估合格率：该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根据项目招标需求及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各子项目期满后需第三方单位需提交总结报告或验收报告，区生态环境局自行验收或组织专家评审验收，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尾款。评价组查阅了验收材料，区生态环境局按合同要求在第三方单位提交总结报告或验收报告后，通过总结报告核查、台账审核、信息平台后台数据复核、专家评审等方式，对第三方单位项目开展情况及效果进行了验收，所有项目均经验收合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D221 项目开展质量达标率：该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3.81 分。

评分依据：评价组查阅了项目总结报告、工作台账、验收报告等材料，监测项目、日常巡查项目等工作开展质量均符合项目计划要求。但评价组对小型医疗机构进行问卷调查，设置“贵单位所产的医疗废物收运时效是？”问题，其中 11 家机构选择 48 小时以上，未完成合同及文件约定的产废 48 小时后进行收运的质量标准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有 1 个项目开展质量不达标，该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20/21*100\%*4$ 分=3.81 分。

D311 项目开展及时率：该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 2.57 分。

评分依据：①评价组查阅了项目总结报告、工作台账、验收报告

等材料，餐饮信访矛盾在线监测、网格化监管和第三方服务、工地扬尘污染源监管购买服务 2 个项目计划每月开展 1 次巡查，实际 1 月和 2 月合并开展了 1 次，实际巡查频率与计划不符，项目开展不够及时；

②评价组对小型医疗机构进行问卷调查，设置“第三方收运单位是否按照两天一次的频率上门收运医疗废弃物”问题，其中 5 家机构选择“否”，并填写实际上门收运频率为一周一次或两周一次，实际收运频率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根据评分标准，有 2 个项目开展不够及时，该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18/21*100%*3 分=2.57 分。

（五）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从项目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5.77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5-6 所示。

表 5-6：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E 效益				30	25.77
	E1 项目效益			24	19.77
		E11 大气污染防治成效	E111 扬尘治理成效	4	2.27
			E112 空气环境质量管理成效	1	1
			E113 重点行业管理成效	2	1.5
		E12 水污染防治成效	E121 水环境巡查溯源成效	3	3
			E122 水环境污染防治成效	1	1
		E13 土壤污染防治成效	E131 地块安全利用率达标	1	1
		E14 固废污染防治成效	E141 固废危废防治成效	2	2
			E142 医疗废物收运成效	2	2
		E15 固定污染源监管成效	E151 固定污染源监管成效	2	2
		E16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有效性	E16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有效性	6	4
	E2 满意度			6	6
		E21 受益对象满意度	E211 成果使用单位满意度	2	2
			E212 徐汇居民满意度	4	4

E111 扬尘治理成效：该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2.27 分。

评分依据：工地扬尘方面：①根据工地扬尘设备在线监测数据，2023 年工地扬尘年平均 $0.08\text{mg}/\text{m}^3$ ，2022 年工地扬尘年平均 $0.06\text{mg}/\text{m}^3$ ，2021 年工地扬尘年平均 $0.04\text{mg}/\text{m}^3$ ；2023 年工地扬尘量

较以前年度有所上升，未达到计划目标。②第三方单位将巡查发现的环保问题反馈工地并督促其进行整改，2023 年问题整改率 79%，未达到 90%计划目标；③第三方单位对工地进行环信码评估，2023 年末绿码工地占比 62.6%、2022 年末绿码工地占比 65%，2021 年绿码占比 65%，2023 年末绿码比例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经了解主要系评估标准的调整，不做扣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 1.6 分，实际得分= $1.6/3*2=1.07$ 分。道路扬尘方面，①根据道路积尘车监测数据，2021 年全年平均积尘含量为 $35.11\text{g}/9\text{ m}^2$ ，2022 年全年平均含尘量 $43.25\text{g}/\text{m}^2$ ，2023 年全年平均积尘含量 $58.89\text{g}/\text{m}^2$ 。2023 年道路积尘含量较以前年度有所上升，未达到计划目标。②徐汇区生态环境局通过道路扬尘定期监测，在发现异常数据后及时告知联合执法队伍赶往现场查看，严重问题及时通报执法管理人员处理；在掌握徐汇区整体道路扬尘情况的基础上根据监测结果动态调整扬尘联合执法队伍巡查点位布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 2.4 分，实际得分= $2.4/2*1=1.2$ 分。综上，该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2.27 分。

E112 空气环境质量管理成效：该指标权重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评分依据：评价组对大气科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日常监测形成的垂直监测报告、走航报告、小微站每日监测数据，区生态环境局会分析数据异常原因及问题，形成工单利用一网通平台反馈各责任单位进行整改，所有工单均已在 2023 年办结，监测结果利用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E113 重点行业管理成效：该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1.5 分。

评分依据：餐饮行业方面，①第三方单位将日常巡查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反馈餐饮单位并持续督促其进行整改，2023 年共计发现问题 375 个，已完成整改问题数 269 个，问题整改率为 71.73%，未达到 90%的计划目标。②第三方单位对餐饮单位进行环信码评估，2023 年末绿码餐饮单位占比 72.93%、2022 年末绿码餐饮单位占比

83.5%、2021 年末绿码餐饮单位占比 71.32%，2023 年绿码餐饮占比较 2021 年有所提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考虑到疫情影响因素本次不予扣分。该部分权重 1 分，实际得分= $1/2 \times 1 = 0.5$ 分。汽修行业方面，①第三方单位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风险分析与监管执法建议表反馈区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局根据风险级别加强后续监管或联合执法部门执法处置，结果利用情况较好。②第三方单位对汽修单位进行环信码评估，2023 年末绿码汽修单位占比 66.7%，2022 年末绿码汽修单位占比 78.6%、2021 年末绿码汽修单位占比 71.32%，2023 年末绿码比例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经了解主要系评估标准的调整，本次不予扣分。该部分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1 + 1/2 = 1.5$ 分。

E121 水环境巡查溯源成效：该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评分依据：①第三方单位将河道巡查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督办单反馈相关责任单位整改，项目期间累计派发 191 份问题督办单，截止 2024 年 1 月均已完成整改，整改完成率为 100%；②截止 2023 年末徐汇区共有排口 651 个，第三方按要求对 651 个排口完成溯源，对于当年度新增排口及信息存在变化的排口，均根据要求在市排口统一管理平台上进行更新，形成“一口一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E122 水环境污染防治成效：该指标权重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评分依据：①年度河湖综合评价情况，2021 年综合评价 85.5 分，2022 年综合评价 87.5 分，2023 年综合评价 93.2 分，2023 年年度评价得分较以前年度有所提升；②河道断面水质情况，其中国控、市控 12 个断面水质情况，2022 年、2023 年水质优于Ⅲ类的比例均为 100%；市、区、镇管河湖 50 个断面水质情况，2022 年水质优于Ⅲ类的比例为 92%、2023 年水质优于Ⅲ类的比例为 96%。2023 年水质较以前年度有所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E131 地块安全利用率达标：该指标权重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评分依据：①区生态环境局根据《上海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若干规定》文件要求，每月初定期前将上月报告组织评审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每年年初将上年报告评审一次性通过率向社会公示；根据《关于建立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季度核算调度机制的通知》，每季度初将上季度图斑叠加核算结果书面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及市规划资源局；②根据叠加图斑叠加结果，徐汇区 2023 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E141 固废危废防治成效：该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①第三方单位对 151 家产废单位进行现场调查评估，累计发现问题 212 项反馈责任单位并在评估期间动态跟进协助企业落实问题整改，截止 2023 年末问题整改率为 97.17%，达到 90%计划目标。②区生态环境局根据《上海市 2023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文件要求，每双月将管理评估工作进展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每年 11 月底前形成本年度工作总结上报市生态环境局。③评价组通过问卷星对固废产废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回收有效问卷 169 份，经统计分析，固废产废单位对第三方工作开展的满意度为 94.97%，达到 85%计划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E142 医疗废物收运成效：该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①评价组对区生态环境局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核查相关讯息，2023 年徐汇区小型医疗机构收运实施顺利，未发生医疗废物污染事故。②评价组通过问卷星对小型医疗机构进行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回收有效问卷 203 份，经统计分析，小型医疗机构对第三方收运工作开展的满意度为 97.52%，达到 85%计划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E151 固定污染源监管成效：该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①截止 2023 年末，区生态环境局共有排污许可证持证企业共 69 家，所有单位均已完成一轮次质量审核，实现“在 2023 年完成辖区内既有排污许可证质量全覆盖审核自查”要求；②第三方单位将审核及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出具核查问题清单并在限期内协助企业整改，其中现场检查问题 559 项、信息审核问题 244 项，截止 2023 年末，重点问题 44 项已报区生态环境局协调安排执法跟进，其余问题均已落实整改，整改率为 100%；③区生态环境局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在 8 月底前形成《徐汇区 2022 年执行报告检查及整改情况报告》、《徐汇区 2022 年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总结》等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E16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有效性：该指标权重 6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评价依据：①评价组核查区生态环境局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情况、核查各子项目开展情况发现，道路积尘监测车项目是对龙吴路、上师大徐汇校区、华泾三块区域约 30 个点位每月开展扬尘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分析问题和产生的原因。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现已建设扬尘实时监测系统，以龙吴路为核心区域辐射周边工地聚集路段，布设扬尘实时监测设备 50 套，约覆盖 80 条主要道路，24 小时实时监测扬尘数据提供预警信息，并提供每日、每周、每月、每季点位情况数据分析。评价组认为，道路积尘监测车项目与已建立的扬尘实时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及监测内容存在一定的交叉重复，且相较而言扬尘实时监测系统的实时监测及每日数据分析对于问题发现、响应和处置更能提供依据。从经济性角度出发，道路积尘监测车项目的设置建议再予以斟酌。

②评价组核查各子项目近三年的实施效益情况发现，区生态环境局近年持续开展“汽修企业 VOCs 在线监控服务项目”，为涉喷漆汽修企业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危废远程监管系统”进行实

时监测及预警。于 2023 年新增设立汽修环信码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对涉喷漆汽修单位开展季度环信码评估和线上守法帮扶服务（包括线上自巡查、台账分类管理、自测智评等）。评价组查阅项目总结报告认为，现安装设备的实时监测及预警功能已能基本帮助区生态环境局实现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针对有喷漆工序的汽车维修企业，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即 VOCs）和颗粒物进行管控和提标治理”要求，从文件执行和实施必要性角度出发，汽修环信码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的设置建议再予以斟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 6 分，实际得分 4 分。

D211 成果使用单位满意度：该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评价组通过现场及电话结合的方式，对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涉及的部分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目前区生态环境局业务科室将发现的超标数据以“违法情况的线索”的形式移交执法大队，2023 年全年提交约 20-30 个超标数据线索，执法大队按内部规定流程审核立案并进行执法。经了解执法大队相关负责人对提交的线索数据整体满意度较好，认为监测过程比较规范、监测结果可应用性高、为后续执法提供了充分依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D212 徐汇居民满意度：该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评分依据：评价组通过问卷星和纸质问卷结合的方式，对徐汇区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其对徐汇区生态环境局近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满意度，本地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210 份，经统计分析，徐汇区居民对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的满意度为 90.71%，达到 85%计划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启用“环信码”评价体系，推进信用分类分级精细化管理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自 2020 年起探索以“环信码”为核心的互联网+环境信用监管体系，陆续推出工地“环信码”、餐饮“环信码”、汽修“环信码”，环信码自此在徐汇区建筑工地、涉油烟餐饮单位和汽修单位领域全面铺开。区生态环境局定期委托第三方对各单位开展环境信用评分，依据评分结果对环信码进行分级、更新和发布，根据发布后的环信码开展分类分级精准监管，针对不同级别的环信码分别投入差异化监管执法资源和技术服务，促进企业知法、守法，精准投入环境监管和执法资源。同时环信码标识张贴在工地、餐饮单位和汽修单位入口明显位置，方便市民、环保监管执法人员监督，通过社会监督倒逼相关企业树立环境信用“口碑”经营，推进智慧化执法，提升执法监管能效。

2.通过现场监督和线上监督相结合的方式，提高环保违规问题的识别及执法效率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近年在全区范围内逐步建立了扬尘实时监测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等信息化管理平台，同时委托部分第三方实施单位安装了餐饮油烟监测系统、喷漆汽修企业 VOCs 及危废在线监测系统等，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相关重点单位的实时监管，并帮助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精准判断徐汇区整体的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水环境质量情况。通过实时监测，在发现异常数据时，能有的放矢，将有限的第三方单位的巡查人力及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力投入，进行现场调查，快速分析异常数据的原因并针对性的开展执法处置，提高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的识别及执法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项目实际开展较计划存在差异，合同的费用结算条款不够合理

评价组梳理了各子项目计划和实际完成情况发现，部分项目的实际工作量较合同约定存在差异，合同中对于费用结算条款的约定不够

合理。其中：

①汽修企业 VOCs 在线监控服务项目，根据合同约定，计划对 35 家涉喷漆汽修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服务，对 15 家汽修企业开展危废远程监管服务；实际从企业数量来看，完成率为 77%和 80%；从服务点位来看，完成率为 108%和 113%。经与区生态环境局业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到，该项目在实际管理过程中按照 35 个点位和 15 个点位来考察第三方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合同中将企业数量作为项目目标不够合理。

②“最后一公里”医废收运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按照两天上门一次的频率收集徐汇区内 239 家左右小型医疗机构的医废垃圾；实际受机构搬迁、关停等因素影响，收运了 222 家小型医疗机构，收运机构数量完成率为 92.89%。另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部分机构反映收运频率及收运时效未达到计划要求。其合同中设置费用结算条款为“若需收运的小型医疗机构数量如有增加超过 10%则所增费用由双方另签补充协议协商”，该条款仅对超量部分费用进行约定，对于工作量未达标情况的结算方式未进行约定，合同约定有所欠缺。

2.部分项目业务实施模式可进一步优化、个别项目安排建议再予以斟酌

（1）两个小微空气站项目分开采购的必要性不足

徐汇区现有上师大 1 个国控点和徐家汇、华泾两个市控点。区生态环境局设置“上师大周边小微站空气质量监测”、“徐家汇、华泾市控点小微站空气质量监测”两个项目，设置部署了 15 个微型空气监测站作为国控点和市控点的补充，完善对徐汇区环境空气质量的总体形势预报。评价组核查了项目招投标材料、实施方案及第三方填报成本情况，根据实施方案，上述两个项目计划配置的设备品牌、设备主要功能参数、监测指标基本一致，分两个项目采购的必要性不足。

（2）道路积尘监测车项目、汽修环信码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的

设置建议再予以斟酌

区生态环境局设立“道路积尘监测车项目”，对龙吴路、上师大徐汇校区、华泾三块区域约 30 个点位每月开展扬尘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分析问题和产生的原因。评价组访谈相关负责人后了解到，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现已建设了扬尘实时监测系统，以龙吴路为核心区域辐射周边工地聚集路段，布设扬尘实时监测设备 50 套覆盖约 80 条主要道路，24 小时实时监测扬尘数据提供预警信息，并提供每日、每周、每月、每季点位情况数据分析。评价组认为，道路积尘监测车项目与已建立的扬尘实时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及监测内容存在一定的交叉重复，且相较而言扬尘实时监测系统的实时监测及每日数据分析对于问题发现、响应和处置更能提供依据，道路积尘监测车项目的设置建议再予以斟酌。

区生态环境局近年持续开展“汽修企业 VOCs 在线监控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单位为涉喷漆汽修企业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危废远程监管系统进行实时监测及预警。另于 2023 年新增设立“汽修环信码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涉喷漆汽修单位开展季度环信码评估和线上守法帮扶服务（包括线上自巡查、台账分类管理、自测智评等）。评价组查阅两个项目总结报告、工作台账后认为，现实时监测及预警功能已基本能帮助区生态环境局实现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针对有喷漆工序的汽车维修企业，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即 VOCs）和颗粒物进行管控和提标治理”要求，从文件执行和实施必要性角度出发，汽修环信码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的设置建议再予以斟酌。

七、有关建议

1.完善合同费用结算条款、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建议区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完善合同条款，对于汽修企业 VOCs 在线监控服务项目，建议合同中将服务点位作为工作量目标进行约定，

将涉喷漆汽修企业全覆盖作为质量目标进行约定。建议区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及验收管理力度，确保各项目按计划完成，对于实际工作量较计划存在偏差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

2.结合整体布局情况，统筹调整项目安排设置

对于道路积尘监测车、汽修环信码第三方监管服务两个项目，结合现有的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其他项目设置安排情况，以上两项内容建议区生态环境局不再另设立项目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